

E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制定
补充、印制

2020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9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表)	21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表)	24
2. 劳动工资统计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表)	25
3. 财务、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4) 财务状况 (E103表)	27
(5)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E104-1表)	28
(6)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 (BJE104-2表)	29
(7)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BJE104-6表)	30
(8)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E120-1表)	31
(9)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E120-2表)	33
(10) 批发和零售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情况调查表 (E107表)	36
(11)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经营情况 (E104-3表)	37
(12)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E130表)	38
(13)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E140表)	40
(14)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表)	42
4. 能源、水统计	
(15) 非工业水消费 (BJ105-3表)	44
(16)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 (BJ105-4表)	45
(17) 能源消费情况 (BJ105-5表)	4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情况 (H108表)	47
6. 研发创新统计	
(19)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表)	48

(20)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6表)	52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BJ101-7表)	60
(22)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BJ110-2表)	63
(2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BJ110-4表)	65
(2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110-5表)	66
(25) 人力资源情况 (BJ110-8表)	69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表)	71
2. 劳动工资统计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表)	74
3. 财务、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3) 财务状况 (E203表)	75
(4) 财务状况 (BJE203-1表)	76
(5)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1表)	77
(6)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E204-2表)	79
(7)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3表)	82
(8)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表)	84
(9)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E231表)	85
(1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E210表)	88
4. 能源、水统计	
(11)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表)	90
(12)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表)	91
(13)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表)	92
(14)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205-6表)	93
(15)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BJ205-7表)	94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6) 投资项目申请表 (H202表)	96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表)	98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8)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BJ210-1表)	100

(19)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BJ210-3表)	102
----------------------------------	-----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3
2. 劳动工资统计	115
3. 财务、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统计	121
4. 能源、水统计	158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74
6. 研发创新统计	189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92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216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217
3.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218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220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21
6. 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223
7.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225
8. 商品分类目录	230
9.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236
10.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237
11.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39
12.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240
13.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244
14.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255
15.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60
16.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260
17.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261
18.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261
19.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262
20.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262

(三)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	263
2. 能源、水统计	265
(四)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269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269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经营、财务、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创新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及其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商品交易市场，城市商业综合体等。

本报表制度中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

连锁总店（总部）是指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

城市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所确定的调查对象，除应具备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融合多项城市主要功能、面向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等特征，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

如**中心、**广场、**城等。（2）涵盖超市、百货、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两项及以上主要服务业态。（3）营业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 50 个。（4）具备专门的停车场所，专供在城市商业综合体进行消费的顾客使用。

（三）统计范围

1.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2）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3）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4）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5）辖区内各类商品交易市场；（6）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7）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2. 统计限额划分标准：以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产业活动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个体经营户“年营业收入”为划分依据，将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分为两部分，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包括个体经营户）称为限额以上单位，其余称为限额以下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建筑业法人单位执行注册地统计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1）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2）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3）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报表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填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4）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调查对象。

（5）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义务，填报本制度报表。

2. 根据“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简称101-2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参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填报《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简称E107表，下同）。

3.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统计应注意以下问题：

（1）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同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由其所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2)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 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 商品交易市场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5) 连锁总店（总部）报送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包括连锁总店（总部）在外地的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

(6) 城市商业综合体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 劳动工资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

5.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下同）。

（五）特殊说明

1. 101-1表、101-2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掌握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2. E10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 201-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4. 本制度“四、附录”中“（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对部分统计报表及指标的填报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

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 报送方式：通过“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8.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和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按当时规定时间报送。

10.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1.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 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 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 年 4 月 15日24时前	21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 属产业活动 单位情况	年报	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 年 4 月 15日24时前	2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2. 劳动工资统计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17 日 17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前	25
3. 财务、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E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2021 年 4 月 15 日 24 时 前	27
E104-1 表	批发和零售 业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法 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2021 年 4 月 15 日 24 时 前	28
BJE104-2 表	批发和零售 业商品销售 类值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非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单位附营 的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产 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 非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附 营的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 产业活动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29
BJE104-6 表	批发和零售 业分地区经 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非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单位附营 的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产 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 非批发和零售 业法人单位附 营的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 产业活动单位	2021 年 3 月 4 日 12 时前网上 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3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E120-1 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1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年3月31日24时前	31
E120-2 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1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年3月31日24时前	33
E107 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1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年3月31日24时前	36
E104-3 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1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年3月31日24时前	37
E130 表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商品交易市场	辖区内全部商品交易市场	2021年2月25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1年3月4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年3月10日24时前	38
E140 表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年报	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2021年2月25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1年3月1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年3月20日24时前	40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1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1年4月15日24时前	4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4. 能源、水统计								
BJ105-3 表	非工业水消 费	年报	辖区内具有资 质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规 模以上金融 业和填报后续 表的金融业产 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具有资 质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规 模以上金融 业和填报后续 表的金融业产 业活动单位	2021 年 2 月 25 日 12 时前网上 填报	2021 年 3 月 13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44
BJ105-4 表	航 空 油 料 购、销、存 情况	年报	航空油料经 销 单位	中国航空油料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 向统计机 构报送纸 介质报表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通过 电子 邮 件 报 送市统计 局	—	45
BJ105-5 表	能源消费情 况	年报	辖区内未纳入 季报统计范围 的具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全 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模 以上服务业法 人单位、规模 以上金融业和 填报后续表的 金融业产业活 动单位，规模 （限额）以下 重点耗能单 位	辖区内未纳入 季报统计范围 的具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全 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模 以上服务业法 人单位、规模 以上金融业和 填报后续表的 金融业产业活 动单位，规模 （限额）以下 重点耗能单 位	2021 年 1 月 14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1 月 17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4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108 表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新增 生产能 力（或工程 效益）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有资 质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全 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模 以上服务业、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 在建项目法人 单位和其他调 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中有能 力目录的项 目	项目法人单位 或项目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21 年 3 月 29 日 24 时前	47
--------	---	----	--	-----------------	-------------------------------------	---------------------------------------	-----------------------------	----

6. 研发创新统计

L125 表	服务业企业 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企业法人 ；规模以上交 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信 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租 赁和商务服 务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48
L126 表	服务业企业 创新调查企 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企业法人 ；规模以上交 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信 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租 赁和商务服 务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5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 范区法人单 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 部 入 区 法 人 单 位	全 部 入 区 法 人 单 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60
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 财 务 状 况 (一)	年报	规模(限额)以 上全部入区法 人单位	规模(限额)以 上全部入区法 人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63
BJ110-4 表	企业研究开 发项目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 业、特、一级总 承包,一级专业 承包建筑业和 部分规模以上 服务业以外的 全部入区法人 单位填报全部 研究开发项目	除规模以上工 业、特、一级总 承包,一级专业 承包建筑业和 部分规模以上 服务业以外的 全部入区法人 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65
BJ110-5 表	企业研究开 发活动及相关 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 业、特、一级总 承包,一级专业 承包建筑业和 部分规模以上 服务业以外的 全部入区法人 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 业、特、一级总 承包,一级专业 承包建筑业和 部分规模以上 服务业以外的 全部入区法人 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66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 况	年报	全 部 入 区 法 人 单 位	全 部 入 区 法 人 单 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6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 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免报	—	—	—	71
---------	----------	----	---	----	---	---	---	----

2. 劳动工资统计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7 日、3 季度 10 月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9 日、2 季度 7 月 8 日、3 季度 10 月 11 日 12 时前 (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10 日、2 季度 7 月 9 日、3 季度 10 月 12 日 12 时前 (4 季度免报)	74
---------	-----------	----	--	------	--	---	--	----

3. 财务、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E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22 日 12 时前	75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BJE203-1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1、3、6、9、12月月报免报	2、5、8、10月月后22日18时前,4、7、11月月后21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6
E204-1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10月月后5日,3、4月月后8日,5、6、8、11、12月月后7日,7月月后6日,9月月后9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2、3、5、7、8、10、11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6月月后8日,9月月后12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5、6、7、8、10、11月月后10日,3、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1月免报	77
E204-2表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季后7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	79
E204-3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月报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10月月后5日,3、4月月后8日,5、6、8、11、12月月后7日,7月月后6日,9月月后9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2、3、5、7、8、10、11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6月月后8日,9月月后12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5、6、7、8、10、11月月后10日,3、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3日12时前,1月免报	8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 万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 13 日、三季度季后 15 日、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二季度季后 13 日、三季度季后 15 日、四季度季后 14 日 24 时前	84
E231 表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1 月月后 5 日, 2、3、5、6、8、10、11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7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月后 5 日, 2、3、5、6、8、10、11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月月后 8 日, 2、3、5、6、7、8、10、11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10 日, 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	85
E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全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	8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4. 能源、水统计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 耗能单位能 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1万 吨标准煤及以 上的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有 开发经营活动 的全部房地产 开发经营业、规 模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规模 以上金融业和 填报后续表的 金融业产业活 动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 以上的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规 模以上金融业 和填报后续表 的金融业产业 活动单位	一、二季 度季后 10 日,三、 四季度季 后 12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季后 12 日 18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季后 14 日 12 时前	90
205-6 表	能源生产、 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和规模以上服 务业等重点法 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和规模以上服 务业等重点法 人单位	2、10 月月 后 5 日,3、 4 月月后 8 日,5、6、 8、11、12 月月后 7 日,7 月月 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 网 上 填 报,1 月免 报	2、5、6、7、 8、10、11 月 月后 8 日,3、 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 后 11 日,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2、5、6、7、 8、10、11 月 月月后 10 日,3、4 月 月月后 11 日, 9 月月后 13 日,12 月月 后 11 日 12 时前	91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 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和规模以上服 务业等重点 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和规模以上服 务业等重点法 人单位	2、10 月月 后 5 日,3、 4 月月后 8 日,5、6、 8、11、12 月月后 7 日,7 月月 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 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2、5、6、7、 8、10、11 月 月后 8 日,3、 4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1 日,12 月月 后 9 日 12 时前完 成数据验收	2、5、6、7、 8、10、11 月 月月后 10 日, 3、4 月月 后 11 日,9 月 月月后 13 日,12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	9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 能源消费情 况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 资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 和零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有开发经 营活动的全部房 地产开发经营 业、规模以上服 务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金融 业和填报后续 表的金融业产 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 资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 和零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有开发经 营活动的全部房 地产开发经营 业、规模以上服 务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金融 业和填报后续 表的金融业产 业活动单位	一、二季 度季后 9 日,三、 四季度季 后 12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 后 13 日,三、 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	93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 能源消费情 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 以上的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规 模以上金融 业和填报后续 表的金融业产 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 及以上的有资 质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以 上住宿和餐饮 业、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规 模以上金融 业和填报后续 表的金融业产 业活动单位	四季度次 年 1 月 12 日 12 时前 网 上 填 报, 其他 季度免报	四季度次年 1 月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	94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 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投 资 500 万元及 以上、计划总投 资调整、变更所 属单位、退出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项目法人单位 或项目单位	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每月 18 日 12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每月 20 日 24 时前	96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 动的全部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 业和其他调查 单位的500万元 及以上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或项目单位	2、10 月 月后5日,3、 4月月后8 日,5、6、 8、11、12 月月后7 日,7月月 后6日,9 月月后9 日 12:00 前网上填 报	2、5、6、8、 10、11、12 月月后8日, 3、4、7月 月后9日,9 月月后10 日 12:00 前完 成数据验收	2、5、6、7、 8、10、11 月月后10 日,3、4月 月后11日, 9月月后13 日,12月月 后11日 12:00 前完 成数 据 审 核、验收、 上报	98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经营财务及 研究开发活 动情况	月报	规模(限额)以 上全部入区法 人单位	规模(限额)以 上全部入区法 人单位	月后18日 18时前网 上填报	月后21日18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	100
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 品销售情况	季报	经认定列入《北 京市新技术新 产品(服务)认 定目录》的高 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列入《北 京市新技术新 产品(服务)认 定目录》的高 新技术企业	季后10日 18时前网 上填报	季后13日18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	102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2020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 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 105 单位所在地一致的, 免填本项)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1 是 ☐ 2 否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illegible]

续表二

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由统计机构导入，调查单位免报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147	高端产业功能区（可多选，不超过 2 个）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北京商务中心区 3 金融街 4 奥林匹克中心区 5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										
BJ33	特色功能区 名称_____ 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本表为各年报表的头表，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9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和“税金及附加（309）”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 年

表 号：1 0 1 — 2 表

制 定 机 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1 年 6 月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填 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 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 位)
甲	1	2	3	4	5	6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 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代码 (小类) (GB/T 4754-2017)	是否独立 核算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 收入(千元)	商品零售收入 (千元)	餐饮服务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10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 年

表 号: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其中: 女性	人	0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11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二、工资总额	—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在岗职工	人	05			按人员类型分	—	—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按职业类型分	—	—	—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职业类型分	—	—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按人员类型分	—	—	—	—	三、不在岗职工	—	—	—	—
在岗职工	人	09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按职业类型分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8) 01 $\geq$ BJ07 $\geq$ BJ08

(9) 01 $\geq$ BJ11 $\geq$ BJ08

3. 财务、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 年

表 号: E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三、损益及分配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其中: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存货	千元	205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应收利息	千元	BJ040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应收股利	千元	28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24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BJ008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付利息	千元	BJ054		其中: 社会保险费	千元	BJ013	
应付股利	千元	BJ146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应付债券	千元	BJ010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201 \geq 202 + 205 + BJ040 + 280$ (2) $209 \geq 231 + 232$ (3) $210 \geq 211$ (4) $213 = 217 + 218$
 (5) $214 \geq 215 + BJ054 + BJ146$ (6) $246 \geq 247 + 248$ (7) $219 \geq 220 + 223$ (8) $301 \geq 302$
 (9) $401 \geq BJ013$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 E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 进口	千元	02	
其中: 京津冀地区	千元	BJ01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中: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1. 批发额	千元	06	
其中: 出口	千元	07	
其中: 京津冀地区	千元	BJ02	
2. 零售额	千元	08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9	
其中: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0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11	
服务营业额	千元	12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零

(2) 01≥02

(3) 03≥04

(4) 03≥06

(5) 04≥05

(6) 03=06+08

(7) 06≥07

(8) 08≥09

(9) 09≥10

(10) 04≥09

(11) 05≥10

(12) 01≥BJ01

(13) 06≥BJ02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 (含增值税)

表 号: B J E 1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项 目	代 码	商品销售额			项 目	代 码	商品销售额		
		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总 计	000				其中: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121			
1. 粮油、食品类	010				其中: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22			
其中: 粮油类	011				其中: 电视机类	123			
肉禽蛋类	012				13. 中西药品类	130			
水产品类	013				其中: 西药类	131			
蔬菜类	014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32			
干鲜果品类	015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140			
2. 饮料类	020				其中: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41			
3. 烟酒类	030				15. 家具类	150			
其中: 酒类	031				16. 通讯器材类	160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0				其中: 智能手机	161			
(1) 服装类	041				17. 煤炭及制品类	170			
(2) 鞋帽类	042				18. 木材及制品类	180			
(3) 针纺织品类	043				19. 石油及制品类	190			
5. 化妆品类	050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0			
6. 金银珠宝类	060				其中: 化肥类	201			
其中: 饰品类	062				21. 金属材料类	210			
7. 日用品类	070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0			
其中: 可穿戴智能设备	071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其中: 儿童玩具类	072				其中: 农机类	231			
8. 五金、电料类	080				24. 汽车类	240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09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41			
其中: 照相器材类	091				其中: 汽车配件类	242			
10. 书报杂志类	100				25. 种子饲料类	250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10				26. 棉麻类	260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0				27.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7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本单位附营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 0。

行关系: (1) 000=010+020+030+……+270

(2) 010≥011+012+013+014+015

(3) 030≥031

(4) 040=041+042+043

(5) 060≥062

(6) 070≥071

(7) 070≥072

(8) 090≥091

(9) 120≥121

(10) 120≥122

(11) 120≥123

(12) 130≥131+132

(13) 140≥141

(14) 160≥161

(15) 200≥201

(16) 230≥231

(17) 240≥241

(18) 240≥242

(19) 木材及制品类(18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200)、其中: 化肥类(201)、金属材料类(210)、其中: 农机类(231)、种子饲料(250)的零售额应为 0。

列关系: 1=2+3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 B J E 1 0 4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地 区	代码	销售网点个数 (个)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零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00000				
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外省市	99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4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本单位附营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00000=110000+999999

(2) 110000=110101+110102+……+110160

列关系: (1) 2≥3≥4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2020 年

表 号：E 1 2 0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连锁品牌（E01）（商标或商号名称，填写全部品牌）：_____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E0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E03）：□□□□□□ 邮政编码（E04）：□□□□□□ 联系电话（E05）：_____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E06）（GB/T 4754-2017） □□□

批发业

-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 519 其他批发业

零售业

- 521 综合零售
-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登记注册类型（E07） □□□

内资

- 110 国有
- 120 集体
- 130 股份合作
- 141 国有联营
- 142 集体联营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49 其他联营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171 私营独资
- 172 私营合伙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230 港澳台商独资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330 外资企业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批发零售连锁业态（E08）（所选代码为唯一，多业态连锁按照销售额比重最大的填报） □□□□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卖店
1081 其中：加油站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9000 其他

二、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北京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BJ1	BJ2	3	4	5	6
一、门店总数	个	01								
二、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三、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03								
四、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	千元	04								
其中：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5								
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6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7								
五、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其中：零售额	千元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4 $\geq$ 05 （2）05 $\geq$ 06+07 （3）08 $\geq$ 09

列关系：（1）1=3+5 （2）2=4+6 （3）1 $\geq$ BJ1 （4）2 $\geq$ BJ2

与 E120-2 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合计=E120-2 表“门店总数”全国合计

（2）“直营店门店总数”=E120-2 表“直营店数”全国合计

（3）“加盟店门店总数”=E120-2 表“加盟店数”全国合计

（4）“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0 时，E120-2 表“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0

（5）北京“门店总数”=E120-2 表“门店总数”北京合计



表 号: E 1 2 0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20) 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2020 年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国合计	000000										
北 京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天 津	120000										
河 北	130000										
其中：石家庄	130100										
山 西	140000										
其中：太原	140100										
内 蒙 古	150000										
其中：呼和浩特	150100										
辽 宁	210000										
其中：沈阳	210100										
大连	210200										
吉 林	220000										
其中：长春	220100										
黑 龙 江	230000										
其中：哈尔滨	230100										
上 海	310000										
江 苏	320000										
其中：南京	320100										

续表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浙 江	330000										
其中：杭州	330100										
宁波	330200										
安 徽	340000										
其中：合肥	340100										
福 建	350000										
其中：福州	350100										
厦门	350200										
江 西	360000										
其中：南昌	360100										
山 东	370000										
其中：济南	370100										
青岛	370200										
河 南	410000										
其中：郑州	410100										
湖 北	420000										
其中：武汉	420100										
湖 南	430000										
其中：长沙	430100										
广 东	440000										
其中：广州	440100										
深圳	440300										
广 西	450000										
其中：南宁	450100										
海 南	460000										
其中：海口	460100										
重 庆	500000										
四 川	510000										
其中：成都	510100										
贵 州	520000										
其中：贵阳	520100										
云 南	530000										
其中：昆明	530100										
西 藏	540000										
其中：拉萨	540100										
陕 西	610000										
其中：西安	610100										
甘 肃	620000										
其中：兰州	620100										
青 海	630000										
其中：西宁	630100										
宁 夏	640000										
其中：银川	640100										
新 疆	650000										
其中：乌鲁木齐	650100										
港澳台及国外	91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全国合计=各省（区、市）之和+港澳台及国外，各省（区、市） $\geq$ 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1） $1=3+5$ （2） $2=4+6$ （3） $7\geq 9$ （4） $8\geq 10$

与 E120-1 表的关系：

（1）“门店总数”全国合计=E120-1 表“门店总数”合计

（2）“直营店数”全国合计=E120-1 表“直营店门店总数”

（3）“加盟店数”全国合计=E120-1 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0 时，E120-1 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0

（5）北京“门店总数”合计=E120-1 表“门店总数”北京合计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表 号：E 1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2020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05	单位类别 ☐ 1 产业活动单位 ☐ 2 个体经营户		
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个体户免填）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08	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
09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10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1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410 个体户 151 国有独资公司 420 个人合伙		
12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 2 停业（歇业） ☐ 3 筹建 ☐ 4 当年关闭 ☐ 5 当年破产 ☐ 6 当年注销 ☐ 7 当年吊销 ☐ 9 其他		
13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 2 连锁总店（总部） ☐ 3 连锁直营店 ☐ 4 连锁加盟店 ☐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14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15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_____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填报说明：“03 行业类别”中的行业代码、“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的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均由统计机构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表 号：E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进口	千元	02	
其中：京津冀地区	千元	BJ01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1. 批发额	千元	06	
其中：出口	千元	07	
其中：京津冀地区	千元	BJ02	
2. 零售额	千元	0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9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0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11	
服务营业额	千元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 | | | |
|------------------|--------------|------------|--------------|
| (1) 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零 | (2) 01≥02 | (3) 03≥04 | (4) 03≥06 |
| (5) 04≥05 | (6) 03=06+08 | (7) 06≥07 | (8) 08≥09 |
| (9) 09≥10 | (10) 04≥09 | (11) 05≥10 | (12) 01≥BJ01 |
| (13) 06≥BJ02 | | | |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市场详细名称:

市场编码(统计机构填) □□□□□□—□□□□

2020 年

表 号: E 1 3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一、市场基本情况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E0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E02): □□□□□□—□□□□—□□□□ 邮政编码(E03): □□□□□□ 联系电话(E04): _____

市场类别(统计机构填写)(E05) □□□

营业状态(E09) □ 1 常年营业 2 季节性营业 3 其他

年末营业面积(E06): _____平方米

经营方式(E10) □ 1 以批发为主 2 以零售为主

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E07): _____个

经营环境(E11) □ 1 露天式 2 封闭式 3 其他

商户从业人员(BJ01) _____人

二、市场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出租 摊位数 (个)	成交额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出租 摊位数 (个)	成交额 (万元)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总 计	000			其中: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121		
1. 粮油、食品类	010			其中: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22		
其中: 粮油类	011			其中: 电视机类	123		
肉禽蛋类	012			13. 中西药品类	130		
水产品类	013			其中: 西药类	131		
蔬菜类	014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32		
干鲜果品类	015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140		
2. 饮料类	020			其中: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41		
3. 烟酒类	030			15. 家具类	150		
其中: 酒类	031			16. 通讯器材类	160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0			其中: 智能手机	161		
(1) 服装类	041			17. 煤炭及制品类	170		
(2) 鞋帽类	042			18. 木材及制品类	180		
(3) 针纺织品类	043			19. 石油及制品类	190		
5. 化妆品类	050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0		
6. 金银珠宝类	060			其中: 化肥类	201		
其中: 饰品类	062			21. 金属材料类	210		
7. 日用品类	070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0		
其中: 可穿戴智能设备	071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其中: 儿童玩具类	072			其中: 农机类	231		
8. 五金、电料类	080			24. 汽车类	240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09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41		
其中: 照相器材类	091			其中: 汽车配件类	242		
10. 书报杂志类	100			25. 种子饲料类	250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10			26. 棉麻类	260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0			27.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70		

市场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商品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1 年 2 月 25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填报说明: 市场编码共 9 位, 前 6 位为市场所在县(市、区、旗)的行政区划码, 第 7-9 位为顺序码。

4.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 0。

行关系: (1) 000=010+020+030+……+270

(2) 010≥011+012+013+014+015

(3) 030≥031

(4) 040=041+042+043

(5) 060≥062

(6) 070≥071

(7) 070≥072

(8) 090≥091

(9) 120≥121

(10) 120≥122

(11) 120≥123

(12) 130≥131+132

(13) $140 \geq 141$ (14) $160 \geq 161$ (15) $200 \geq 201$ (16) $230 \geq 231$ (17) $240 \geq 241$ (18) $240 \geq 242$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全部商品交易市场。



表 号: E 1 4 0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2020 年

一、基本情况

(或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10): □□□□□□□□□□□□□□□□□□)

二、自营、联营部分的经营情况

项 目	代码	商 户				商 户 从 业 人 员 期 末 人 数 （ 人 ）	商 户 商 品 销 售 额（商 户 营 业 额）（万 元）		营 业 面 积 （ 平 方 米 ）
		数 （ 个 ）	法 人	分 支 机 构	个 体 户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01								
一、零售业	02								
1. 百货零售	03								
2. 超级市场零售	04								
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05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06								
5. 化妆品零售	07								
6. 日用品零售	08								
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09								
8. 其他	10								
二、餐饮业	11								
三、服务业	12								
1. 电影放映	13								
2. 教育培训	14								
3. 室内娱乐活动	15								
4. 理发及美容服务	16								
5. 健身休闲活动	17								
6. 其他	18								

三、租赁部分的经营情况

项 目	代码	商户数 (个)	法人	分支机构	个体户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 人数(人)	租金总额 (万元)		商户商品销售额(商 户营业额)(万元)		营业面积(平 方米)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21										
一、零售业	22										
1. 百货零售	23										
2. 超级市场零售	24										
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25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26										
5. 化妆品零售	27										
6. 日用品零售	28										
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29										
8. 其他	30										
二、餐饮业	31										
三、服务业	32										
1. 电影放映	33										
2. 教育培训	34										
3. 室内娱乐活动	35										
4. 理发及美容服务	36										
5. 健身休闲活动	37										
6. 其他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1年2月25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1年3月2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 (1)01=02+11+12 (2)02=03+...+10 (3)12=13+...+18 (4)21=22+31+32 (5)22=23+...+30
(6)32=33+...+38

列关系 1=2+3+4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 年

表 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 2 否 ☐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上年同期 _____ 万元。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贵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哪些方面使用了互联网或内部网络（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1 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 2 自动优化调度生产线 ☐ 3 在线开展网络化协同生产 ☐ 4 在线开展个性化定制生产 ☐ 5 在线追踪产品生产过程 ☐ 6 无 ☐		
09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10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商品（万元）	服务（万元）
甲	乙	1	2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包含增值税）	11		
其中：B2B	12		
B2C	13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4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	15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6		
17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 2 否 其中有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平台数量：_____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续表

三、互联网应用情况	
BJ04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接收订单时，采取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发出订单时，采取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12	贵企业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开展哪些经济活动（可多选）？ 1 互联网出行 ☐ 2 互联网货运 ☐ 3 即时配送（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 ☐ 4 互联网房屋租赁 ☐ 5 生活用品租赁（充电宝、雨伞、玩具……） ☐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 ☐ 7 互联网医疗 ☐ 8 互联网教育 ☐ 9 互联网游戏 ☐ 10 互联网金融 ☐ 11 专业空间 ☐ 12 研发创意众包 ☐ 13 知识内容众包（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 ☐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 ☐ 15 其他 ☐ _____（请注明） 16 无 ☐
BJ07	贵企业从事以下哪种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可多选）？ 1 大数据 ☐ 2 云计算 ☐ 3 移动互联网 ☐ 4 物联网 ☐ 5 O2O ☐ 6 工业互联网 ☐ 7 人工智能 ☐ 8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13	贵企业是否完成“企业上云”？ ☐ 1 已完成 2 正在申请或建设 3 无
BJ14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情况（限服务业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智能搜索引擎软件 ☐ 2 用户分析软件 ☐ 3 流程管理软件 ☐
BJ08	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功能（限工业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BJ09	贵企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数量_____台（限工业企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水消费



表 号: B J 1 0 5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 年

项 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0		
1. 地表淡水	01		
2. 地下淡水	02		
3. 自来水	03		
4. 海水	04		
5. 陆地苦咸水	05		
6. 矿井水	06		
7. 雨水	07		
8. 再生水(中水)	08		
9. 海水淡化水	09		
10. 其他水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 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 1 升=0.001 立方米 1 吨=1 立方米

5. 审核关系: 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2 0) 6 6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0) 1 3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煤油	汽油	柴油
甲	乙	1	2	3
年初库存量	01			
购进量	02			
市外	03			
市内	04			
从中石油华北公司购入	05			
从中石化北京公司购入	06			
从本市其他单位购入	07			
进口量	08			
销售量	09			
航空油料销售量	10			
售予国外航空公司	11			
售予国内航空公司	12			
售予本市航空公司	13			
售予外省航空公司 (在京加油)	14			
其他销售量	15			
市内	16			
市外	17			
出口量	18			
年末库存量	19			
损失量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航空油料经销单位。

2. 报送单位: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向统计机构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取整数。

5. 审核关系:

(1) 02=03+04+08 (2) 04=05+06+07 (3) 09=10+15+18

(4) 10=11+12 (5) 12=13+14 (6) 15=16+17



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1 年 1 月 14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有关报表中复制, 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免报上年同期数据。

4.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 千瓦时=度

天然气: 包括液化天然气,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5 千克

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2020 年

表 号：H 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施 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29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甲栏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4.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401≥402 (2) 401≥404 (3) 402≥403 (4) 404≥405

6. 研发创新统计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0 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0 年

表 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服务**（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4 2020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产品（服务）创新 _____ %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20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20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8	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20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20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6）
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11	2020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等
五、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信息来源	
12	2020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6。

13	2020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4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5	（如问题 13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6） 2020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6	2020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7）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	---

八、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的阻碍因素

17	2020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	--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8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1	2020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2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3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20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www.lwzb.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0 年

表 号：L 1 2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请进一步说明在 2020 年贵企业进行的各种创新对企业的影响程度

产品（服务）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如新型理财产品、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或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1. 产品（服务）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产品（服务）创新的企业免填）

- (1) 增加了产品（服务）的品种 ○高 ○低 ○无
(2) 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 ○高 ○低 ○无
(3) 开拓了新的市场 ○高 ○低 ○无
(4) 扩大了市场份额 ○高 ○低 ○无
(5) 取代了过时的产品（服务） ○高 ○低 ○无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2. 工艺（流程）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工艺（流程）创新的企业免填）

- (1) 提高了推出产品（服务）的灵活性 ○高 ○低 ○无
(2) 提高了推出产品（服务）的效率 ○高 ○低 ○无
(3) 降低了人力成本 ○高 ○低 ○无
(4) 节约了原材料 ○高 ○低 ○无
(5) 降低了能源消耗 ○高 ○低 ○无
(6) 减少了环境污染 ○高 ○低 ○无
(7) 改善了工作条件 ○高 ○低 ○无

3. 在下列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 产品（服务）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四、2020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 (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20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 (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20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吸引力不足
☐ 办理手续繁琐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1)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2)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 是 ☐ 否
-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八、贵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

- ☐ 以消极影响为主 ☐ 以积极影响为主 ☐ 无影响
- 若选“以消极影响为主”，请选择以下影响类型（可多选）
- ☐ 延长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周期
- ☐ 调整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内容
-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资金投入规模
- ☐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人员投入规模或采用更具弹性的雇佣模式
- ☐ 减少或中止正在进行的技术创新项目数量
-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审核关系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03 题、04 题、05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4 题选“1”，则也应选“2”）
3. 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且三类相加=100（A）
 $(0 \leq 05_1 \leq 100 \text{ 且 } 0 \leq 05_2 \leq 100 \text{ 且 } 0 \leq 05_3 \leq 100 \text{ 且 } 05_1 + 05_2 + 05_3 = 100)$
4.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05_1>0，则 04 题应选“1”）
5. 若工艺（流程）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6 题或 07 题选“1”，则 08 题不得为空；若 06 题与 07 题都选“2”，则 08 题应为空）
6.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7.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五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2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2 题应为空）
8.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13 题不为空，则 14 题不得为空，且 14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13 题已选选项中；若 13 题为空，则 14 题应为空）
9.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13 题选了“02”或“03”，则 15 题不得为空；若 13 题“02”与“03”均未选，则 15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企业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集团内其他企业（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2”，则 13 题应选“01”，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4”，则 13 题应选“03”，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

- 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要选高等学校（C）
（若03题或08题选“5”，则13题应选“02”，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3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3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不能为空（C）
（若03题或08题选“3”或“6”，则13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各题不能为空（A）
（01题、02题、06题、07题、09题、10题、18题、19题、20题、21题、22题、23题、24题均不得为空）
15. 第七部分与第八部分不宜为空（D）
（16题或17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16题（第17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6.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7. 所有可选3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1格依次填写（A）
（12题、14题、15题、17题，若第3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2格不为空，则第1格不得为空；且此3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8.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若第三部分第1题不为空，则其中（1）（2）（3）（4）（5）都不得为空）
2. 若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若第三部分第2题不为空，则其中（1）（2）（3）（4）（5）（6）（7）都不得为空）
3. 第三部分不能所有题都选“无”（C）
（若第三部分不为空，则不能所有已选选项都选“无”，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第四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9项都选“无”，则第10项不能为空（C）
（若第四部分（1）-（9）题都选“无”，则第（10）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5. 若第五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5项都选“未使用”，则第6项不能为空（C）
（若第五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则第（6）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第六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六部分某题第一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7. 若第七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七部分第一步选“是”，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选“否”，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8.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问题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的第一步问题不得为空）
9. 有选“其他（因素、措施、说明等）”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第三部分若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产品（服务）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1题为空，则第3题不宜选“产品（服务）创新”）
11. 第三部分若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工艺（流程）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2题为空，则第3题不宜选“工艺（流程）创新”）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D）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任一题为空，则 L126 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服务）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应为空）
3.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服务）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工艺（流程）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6 题与 07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应为空）
5.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工艺（流程）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06 题或 07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都应为空）
7.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6 表第四部分（1）－（9）题、第五部分（1）－（5）题、第六部分（1）－（11）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	入孵时间 □□□□
		2 毕业企业 ☐	毕业年份 □□□□
		3 与孵化器无关 ☐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_____ (千元)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 出资比例_____ %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当年是否实施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企业		1 是 2 否	☐
当年是否获得自然人以技术成果对本企业投资并获得股权		1 是 2 否	☐
实施投资的技术成果形式(若多种 请复选)			
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 ☐ 计算机著作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植物新品种 ☐			
生物医药新品种 ☐ 其他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 2 硕士 3 本科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17 当年发布标准情况			
累计形成标准个数_____ (个), 本年形成标准个数_____ (个)			
其中: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国际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国家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国家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地方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地方标准_____ (个)			
累计形成行业标准_____ (个), 本年形成行业标准_____ (个)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
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当年设立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分支机构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4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28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数_____（项），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千元）；

其中来自高校_____（项），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千元）；

其中来自科研院所_____（项），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千元）。

以转让方式获得_____（项），以许可方式获得_____（项），以作价入股方式获得_____（项），以合作转
化方式获得_____（项）。

技术成果产业化支出_____（千元）。

应用技术成果形成新技术或新产品数量_____（项），应用技术成果实现收入_____（千元）。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 ☐

如选择1，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元）_____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人）_____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请复选）

电子商务□ 大数据□ 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 互联网金融□ 物联网□ 智能硬件□

人工智能□ 5G 相关□ 生物医药□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股权激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股权激励□ 股权出售□ 技术入股奖励□ 股票（权）期权□ 限制性股票□ 其他方式□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_____（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_____（%）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方式

直接持有企业股权□ 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制或合伙制）持有公司股权□ 其他方式□

是否了解股权激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 是 2 否 ☐

当年是否实施了现金奖励 1 是 2 否

☐

现金奖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分红权☐ 虚拟股票☐ 股票增值权☐ 其他方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 6 位。
- （2）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必须填写。
- （3）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 （4）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计量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043	
其中：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进口总额	160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其中：技术服务进口	161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对外直接投资额	049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4. 其他收入	026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开发支出	175	
其中：增值税	028		固定资产净值	163	
所得税	030		流动负债合计	172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负债合计	062	
减免税总额	034		其中：银行贷款	063	
其中：增值税	035		其中：当年新增银行贷款	168	
所得税	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信用减值损失	174	
进出口总额	040				
其中：出口总额	042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补充资料：企业当年是否获得风险投资 ☐ 1. 是 2. 否

若选择 1 是，则请注明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的阶段是□

1. 天使轮 2. A 轮 3. B 轮 4. C 轮 5. D 轮及以上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灰色部分指标由统计机构从 2020 年年报财务状况表中摘录，如无修改无需重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 (008) ≥ 0
- (2) 总收入 (008) = 技术收入 (009) + 产品销售收入 (018) + 商品销售收入 (025) + 其他收入 (026)
- (3) 总收入 (00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 (4) 技术收入 (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 (012) + 技术承包收入 (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 (5) 技术收入 (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 (6) 产品销售收入 (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 (7) 实缴税费总额 (027) ≥ 0
- (8) 实缴税费总额 (027) $\geq$ 增值税 (028) + 所得税 (030)
- (9) 减免税总额 (034) ≥ 0
- (10) 减免税总额 (034) $\geq$ 增值税 (035) + 所得税 (037)
- (11) 减免所得税 (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 (12) 进出口总额 (040) ≥ 0
- (13) 进出口总额 (040) = 出口总额 (042) + 进口总额 (160)
- (14) 出口总额 (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 (15) 出口总额 (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 (043)
- (16) 进口总额 (160) $\geq$ 技术服务进口 (161)

表间审核:

- (1) 总收入 (008)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营业收入
- (2) 负债合计 (062)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除规模以上工业, 特、一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1) “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2)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3)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5)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 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2012$ 且 $6 \geq 202001$

(2) 若 $5 \leq 201912$ 或 $6 \geq 202101$,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8 > 0$ (4) $9 > 0$ (5) $10 > 0$ (6) $10 \geq 11$

(7) 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0, 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表间审核:

(1) $BJ110-4$ 表 $\Sigma(9) \leq BJ110-5$ 表 (1) *12

(2) $BJ110-4$ 表 $\Sigma(10) \leq BJ110-5$ 表 (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2 0) 6 6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0) 1 3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 (境内) 情况	—	—	
其中: 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 女性	人	3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 外聘人员	人	6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 外籍人员	人	59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人	135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一) 专利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0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01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0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 PCT 专利	件	31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 与京津冀联合申请	件	55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103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其中: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件	104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件	105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06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07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其中: 国防专利授权数	件	108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其中: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109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10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其中: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33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4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111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其中: 欧美日专利数	件	112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53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二) 新产品情况	—	—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5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其中: 出口	千元	3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三) 其他情况	—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一) 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39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其中: 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11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 马德里注册	件	116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二) 技术合同情况	—	—	
软件著作权	个	42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28	
其中: 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129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8		其中: 技术出口	千元	130	
其中: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9		流向外省市	千元	131	
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0		其中: 河北	千元	132	
其中: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1		其中: 天津	千元	133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22					
其中: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23					
拥有国家一类新品种	件	124					
其中: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其中: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管理和服务人员 (2)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女性 (3)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全职人员 (4)

(4)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5) ≥ 博士毕业 (24) + 硕士毕业 (25)

(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外聘人员 (6)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外籍人员 (59)

(7)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归国留学人员 (135)

(8)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 博士毕业 (24) + 硕士毕业 (25)

(9)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 人员人工费用 (8) + 直接投入费用 (9)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1) + 设计费用 (12)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3)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 其他费用 (19)

(10)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1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0, 则人员人工费用 (8) > 0

(12) 若人员人工费用 (8) > 0, 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0

(1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15) +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16) + 委托境内企业 (17)

+委托境外机构 (18)

- (14)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20) $\geq$ 仪器和设备 (21)
- (15) 若期末机构数 (22) >0 , 则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0 且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0
- (16) 若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0 , 则 期末机构数 (22) >0 且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0
- (17) 若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0 , 则期末机构数 (22) >0 且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0
- (18)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27) >0 , 则期末机构数 (22) >0
- (19)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发明专利 (30)
- (20)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PCT 专利 (31)
- (21)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与津冀联合申请 (55)
- (22)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欧美日专利申请 (102)
- (23) 发明专利 (30) $\geq$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01)
- (24)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104)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105)
- (25)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geq$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7)
- (26)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国防专利授权数 (108)
- (27)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09)
- (28)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 (29)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境外授权 (111)
- (30) 境外授权 (111) $\geq$ 欧美日专利数 (112)
- (3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geq$ 已被实施 (33)
- (32)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geq$ 境外授权 (34)
- (33) 新产品销售收入 (36) $\geq$ 出口 (37)
- (34)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境外注册 (39)
- (35)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36)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境外注册 (115)
- (37)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马德里注册 (116)
- (38) 软件著作权 (42)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17)
- (39) 集成电路布图数 (118)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19)
- (40) 植物新品种数 (120)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21)
- (41)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2) $\geq$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3)
- (42)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124) $\geq$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25)
- (43)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26) $\geq$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27)
- (44)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geq$ 流向外省市 (131) + 技术出口 (130)
- (45) 流向外省市 (131) $\geq$ 河北 (132) + 天津 (133)
- (46) 若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0 , 则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0
- (47) 若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0 , 则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0

表间审核:

- (1) BJ110-5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times 12 \geq$ BJ110-4 表 Σ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9)
- (2) BJ110-5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geq$ BJ110-4 表 Σ 项目经费支出 (10)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 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技能人员:	109	
其中: 在岗长期职工	17		其中: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04	
其中: 港澳台人员	98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05	
外籍人员	99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06	
其中: 外籍专家人员	90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7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3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8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按岗位类型分	—		1 年内	31	
其中: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1-3 年(含 3 年)	32	
其中: 专业技术人员	101		3-5 年(含 5 年)	33	
按文化程度分:	—		5 年以上	34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按年龄分:	—	
博士及以上	06		29 岁及以下	35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7		30-39 岁	36	
硕士	08		40-49 岁	37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9		50 岁及以上	38	
大本	10		二、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大专	11		其中: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	110	
中专	8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对于填报 102-1 表的调查单位, 本表中灰色部分指标由统计机构直接从 102-1 表中进行摘录, 如无修改无需重复填报, 请先填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再填报本表。其他调查单位可以直接填报本表。

4.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长期职工(17)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3) 外籍人员(99) ≥ 外籍专家人员(90)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港澳台人员(98)

-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外籍人员 (99)
-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专业技术人员 (101)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 大专 (11) + 中专 (81)
-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1 年内 (31) + 1-3 年 (含 3 年) (32) + 3-5 年 (含 5 年) (33) + 5 年以上 (34)
-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29 岁及以下 (35) + 30-39 岁 (36) + 40-49 岁 (37) + 50 岁及以上 (38)
- (13) 留学归国人员 (03)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4) 博士及以上 (06)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15) 硕士 (08)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6)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l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技能人员 (109)
- (18) 技能人员 (109) = 高级技师 (104) + 技师 (105) + 高级技能人员 (106) + 中级技能人员 (107) + 初级技能人员 (108)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2021 年 月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1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 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 免填本项)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1 是 ☐ 2 否 ☐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 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 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 年 _____ 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 年 _____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登记注册类型□□□				
205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_____个 其中：1 农林牧渔业_____个 2 工业_____个 3 建筑业_____个 4 批发和零售业_____个 5 住宿和餐饮业_____个 6 房地产业_____个 9 其他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按零售额所占比重由大到小填报）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F01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续表二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代码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由统计机构导入，调查单位免报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147	高端产业功能区（可多选，不超过 2 个）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北京商务中心区 3 金融街 4 奥林匹克中心区 5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									
BJ33	特色功能区 名称_____ 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更新的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3	4
一、从业人员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	—	—
其中：女性	人	02	—	—	—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11	—	—	—	—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	—	—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	—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	—	—
二、工资总额	—	—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7 日、3 季度 10 月 9 日 12:00 前（4 季度免报）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 季度 4 月 10 日、2 季度 7 月 9 日、3 季度 10 月 12 日 12:00 前（4 季度免报）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 (1) 01≥02 (2) 01≥06 (3) 08≥10 (4) 12≥18
 (5) 01≥BJ07≥BJ08 (6) 01≥BJ11≥BJ08



3. 财务、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1 年 季

表 号：E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101 年初存货”仅一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5.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2 + 205$ (2) $210 \geq 211$ (3) $213 \geq 201$ (4) $213 = 217 + 218$



财务状况

表 号：B J E 2 0 3 - 1 表

制 定 机 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3、6、9、12月月报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北京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101年初存货”仅2月份填报，其他月份从上月摘取。

5.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2 + 205$ (2) $210 \geq 211$ (3) $213 \geq 201$ (4) $213 = 217 + 218$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含增值税)

表 号: E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 年 月

一、总体交易情况

甲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 进口	千元	BJ1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2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1. 批发额	千元	BJ21				
其中: 出口	千元	BJ22				
2. 零售额	千元	04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5				
其中: 通过移动端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BJ08				
其中: 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千元	BJ06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06				

二、分类值交易情况

甲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	—								

补充资料:

销售网点个数

本年(本月)(BJ31) 个 上年同期(BJ32)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 3、4 月月后 8 日, 5、6、8、11、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 3、4、12 月月后 11 日, 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月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本表“分类值交易情况”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1) $1 \leq 2$ (2) $3 \leq 4$ (3) $5 \leq 6$ (4) $7 \leq 8$
(5) 商品销售额 1 $\geq$ 零售额 5 (6) 商品销售额 2 $\geq$ 零售额 6
(7) 商品销售额 3 $\geq$ 零售额 7 (8) 商品销售额 4 $\geq$ 零售额 8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表 号: E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季

商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其中: 销 售给个 人	其中: 销 售给社 会集团	本季	1- 本季	其中: 销 售给个 人	其中: 销 售给社 会集团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米(稻米)	千克	01												
白面(小麦面)	千克	02												
小麦	千克	03												
玉米	千克	04												
大豆	千克	05												
薯类	千克	06												
食用植物油	千克	07							—	—			—	—
猪肉	千克	08							—	—			—	—
牛肉	千克	09							—	—			—	—
羊肉	千克	10							—	—			—	—
禽肉	千克	11							—	—			—	—
鲜蛋	千克	12							—	—			—	—
鲜菜	吨	50							—	—			—	—
鲜瓜果	吨	51							—	—			—	—
水产品	吨	52							—	—			—	—
食糖	吨	53							—	—			—	—
卷烟	百支	54							—	—			—	—
酒	升	55							—	—			—	—
其中: 白酒	升	56							—	—			—	—
啤酒	升	57							—	—			—	—
葡萄酒	升	58							—	—			—	—
黄酒	升	59							—	—			—	—
数码照相机	台	63							—	—			—	—
彩色电视机	台	13							—	—			—	—
其中: 平板电视	台	74							—	—			—	—
数码摄像机	台	65							—	—			—	—
家用电冰箱	台	14							—	—			—	—
洗衣机	台	67							—	—			—	—
房间空调器	台	15							—	—			—	—
电脑(微型计算机)	台	16							—	—			—	—
其中: 平板电脑	台	75							—	—			—	—
移动电话机	部	72							—	—			—	—
汽车	辆	17							—	—			—	—
其中: 轿车	辆	18							—	—			—	—
其中: 新能源汽车	辆	76							—	—			—	—
钢材	吨	19							—	—			—	—
铜	吨	20							—	—			—	—
铝	吨	21							—	—			—	—
水泥	吨	22							—	—			—	—
化学肥料	吨	23							—	—			—	—
化学农药	吨	24							—	—			—	—

续表

商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商品零售量				期末商品 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甲	乙	丙	15	16	17	18	13	14
大米（稻米）	千克	01						
白面（小麦面）	千克	02						
小麦	千克	03						
玉米	千克	04						
大豆	千克	05						
薯类	千克	06						
食用植物油	千克	07						
猪肉	千克	08						
牛肉	千克	09						
羊肉	千克	10						
禽肉	千克	11						
鲜蛋	千克	12						
鲜菜	吨	50						
鲜瓜果	吨	51						
水产品	吨	52						
食糖	吨	53						
卷烟	百支	54						
酒	升	55						
其中：白酒	升	56						
啤酒	升	57						
葡萄酒	升	58						
黄酒	升	59						
数码照相机	台	63						
彩色电视机	台	13						
其中：平板电视	台	74						
数码摄像机	台	65						
家用电冰箱	台	14						
洗衣机	台	67						
房间空调器	台	15						
电脑（微型计算机）	台	16						
其中：平板电脑	台	75						
移动电话机	部	72						
汽车	辆	17						
其中：轿车	辆	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76						
钢材	吨	19						
铜	吨	20						
铝	吨	21						
水泥	吨	22						
化学肥料	吨	23						
化学农药	吨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季后7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商品销售量本年 1-本季和上年同期 1-本季其中项“其中：销售给个人”和“其中：销售给社会集团”仅四季度填报。
5. 本表甲栏下按《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填报。
6. 审核关系：
-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 行关系：(1) $17 \geq 18$ (2) $55 \geq 56+57+58+59$ (3) $13 \geq 74$ (4) $16 \geq 75$ (5) $18 \geq 76$
- 列关系：(1) $1 \leq 2$ (2) $3 \leq 4$ (3) $5 \leq 6$ (4) $9 \leq 10$
- (5) $6 \geq 7+8$ (6) $10 \geq 11+12$ (7) $5 \geq 15$ (8) $6 \geq 16$
- (9) $9 \geq 17$ (10) $10 \geq 18$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含增值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 年 月

表 号：E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一、总体交易情况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进口	千元	BJ1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1. 批发额	千元	BJ21				
其中：出口	千元	BJ22				
2. 零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5				
其中：通过移动端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BJ08				
其中：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千元	BJ06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06				

二、分类值交易情况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	—								

补充资料：

销售网点个数

本年（本月）(BJ31) _____ 个

上年同期（BJ32）_____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季后 5 日，3、4 月季后 8 日，5、6、8、11、12 月季后 7 日，7 月季后 6 日，9 月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季后 10 日，3、4、12 月季后 11 日，9 月季后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分类值交易情况”按照《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

- (1) $02 \geq 03$ (2) $02 \geq 04$ (3) $04 \geq 05$ (4) $010 \geq 011+012+013+014+015$
- (5) $030 \geq 031$ (6) $040=041+042+043$ (7) $060 \geq 062$ (8) $070 \geq 071$
- (9) $070 \geq 072$ (10) $090 \geq 091$ (11) $120 \geq 121$ (12) $120 \geq 122$
- (13) $120 \geq 123$ (14) $130 \geq 131+132$ (15) $140 \geq 141$ (16) $160 \geq 161$
- (17) $200 \geq 201$ (18) $230 \geq 231$ (19) $240 \geq 241$ (20) $240 \geq 242$
- (21) 木材及制品类(18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200)、其中:化肥类(201)、金属材料类(210)、其中:农机类(231)、种子饲料类(250)的零售额应为0
- (22) $02=BJ21+04$
- (23) “商品销售额”总计 $02=商品销售额\ 010+020+030+\cdots+270$
- (24) “零售额”总计 $04=零售额\ 010+020+030+\cdots+270$
- (25) $04 \geq BJ08$
- (26) $04 \geq BJ06$
- (27) $BJ21 \geq BJ22$

列关系:

- (1) $1 \leq 2$ (2) $3 \leq 4$ (3) $5 \leq 6$ (4) $7 \leq 8$
- (5) 商品销售额 $1 \geq$ 零售额 5 (6) 商品销售额 $2 \geq$ 零售额 6
- (7) 商品销售额 $3 \geq$ 零售额 7 (8) 商品销售额 $4 \geq$ 零售额 8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
02	平台详细名称:
03	平台网址: _____
04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可多选) ☐ 互联网出行 ☐ 互联网医疗 ☐ 互联网教育 ☐ 互联网游戏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5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6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7							—	—	—	—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8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9										
天津	万元	10										
...	...	...										
新疆	万元	39										
境外	万元	40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41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42			—	—	—	—	—	—	—	—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43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 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3 日、三季度季后 15 日、四季度季后 1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05=06+07+08 (2) 05=09+10+...+40 (3) 05≥41 (4) 1=3+5+7+9 (5) 2=4+6+8+10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表号: E 2 3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2021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E101): □□□□□□—□□
交易平台详细名称(E102): _____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E103):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街、门牌号
交易平台网址(E104): _____; _____; _____

二、总体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平台交易额	万元	E201				
其中: 通过移动端实现的交易额	万元	E212				
(一) 按经营主体分						
1. 自营销售交易额	万元	E202				
2. 非自营销售交易额	万元	E203				
(二) 按交易内容分						
1. 商品交易额	万元	E204				
其中: B2C 交易额	万元	E205				
B2G 交易额	万元	E206				
C2C 交易额	万元	E207				
2. 服务交易额	万元	E208				
其中: B2C 交易额	万元	E209				
B2G 交易额	万元	E210				
C2C 交易额	万元	E211				

三、分商品(服务)类别交易情况

类别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交易额(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一) 商品类合计	E300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E30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E302				
化妆品类	E303				
金银珠宝类	E304				
日用品类	E305				
其中: 可穿戴智能设备	E306				
五金、电料类	E307				
体育、娱乐用品类	E308				
其中: 照相器材类	E309				

续表一

类别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交易额（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书报杂志类	E31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E31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E312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E313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E314				
中西药品类	E315				
文化办公用品类	E316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E317				
家具类	E318				
通讯器材类	E319				
其中：智能手机	E3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E321				
汽车类	E322				
其中：新能源汽车	E323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E324				
（二）服务类合计	E350				
餐饮服务类	E351				
住宿服务类	E352				
旅游服务类	E353				
通信服务类	E354				
文化娱乐服务类	E355				
家庭服务类	E356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E357				

四、分地区交易情况

地区	代码	按卖家所在地分				按买家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其中：商品交易额（万元）		平台交易额 （万元）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合计	E400						
北京	E411						
天津	E412						
河北	E413						
山西	E414						
内蒙古	E415						
辽宁	E421						
吉林	E422						
黑龙江	E423						
上海	E431						
江苏	E432						
浙江	E433						
安徽	E434						

续表二

地区	代码	按卖家所在地分				按买家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其中: 商品交易额(万元)		平台交易额 (万元)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福建	E435						
江西	E436						
山东	E437						
河南	E441						
湖北	E442						
湖南	E443						
广东	E444						
广西	E445						
海南	E446						
重庆	E450						
四川	E451						
贵州	E452						
云南	E453						
西藏	E454						
陕西	E461						
甘肃	E462						
青海	E463						
宁夏	E464						
新疆	E465						
国(境)外	E499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1 月月后 5 日, 2、3、5、6、8、10、11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7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1 月月后 8 日, 2、3、5、6、7、8、10、11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10 日, 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 验收, 上报。

3. 审核关系: (1) $E201=E202+E203$ (2) $E201=E204+E208$ (3) $E204 \geq E205+E206+E207$
 (4) $E208 \geq E209+E210+E211$ (5) $E300=E204$ (6) $E350=E208$
 (7) $E305 \geq E306$ (8) $E308 \geq E309$ (9) $E312 \geq E313$ (10) $E312 \geq E314$
 (11) $E316 \geq E317$ (12) $E319 \geq E320$ (13) $E322 \geq E323$
 (14) $E300=E301+\dots+E305+E307+E308+E310+E311+E312+E315+E316+E318+E319+E321+E322+E324$
 (15) $E350=E351+E352+E353+E354+E355+E356+E357$ (16) $E400=E411+E412+E413+\dots+E499$
 (17) $E201 \geq E212$

4. 填报说明: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E101)、交易平台详细名称(E102)、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E103)、交易平台网址(E104)等指标上报 1 月份月报时填报, 后期如无变化可免填。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 年 季

表 号：E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11 本季度商品销售增速比上季度 ☐①加快 ☐②持平 ☐③减慢
- 12 本季度商品销售价格比上季度 ☐①上涨 ☐②持平 ☐③下跌
- 13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 14 本季度商品库存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 15 预计下季度商品销售增速比本季度 ☐①加快 ☐②持平 ☐③减慢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价格 ☐⑤其他
-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成本高 ☐②融资难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④货款回笼慢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⑧其他（请注明）
-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②民间借贷 ☐③专项资金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⑤其他 ☐⑥无此情况
-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其他（请注明）
-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 35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
-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

五、评价与预测

-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 56 自 2018 年以来，贵企业是否有进出口业务活动？（如选④，跳过问题 57）
☐①仅有进口业务活动 ☐②仅有出口业务活动 ☐③既有进口又有出口业务活动 ☐④无进出口业务活动

57 自 2018 年以来，贵企业向美国出口和从美国进口产品（服务）情况？
☐①既向美国出口又从美国进口 ☐②只向美国出口 ☐③只从美国进口 ☐④既不向美国出口又不从美国进口

58 本季度贵企业整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情况？
☐①受到直接影响 ☐②受到间接影响 ☐③无影响

59 贵企业下一步生产经营计划？
☐①正常经营，无外迁计划 ☐②计划整体外迁，迁往省（市、自治区）（请注明）_____
☐③计划部分外迁或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分厂等，迁往省（市、自治区）（请注明）_____
☐④计划停产 ☐⑤计划注销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全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北京扩范围的调查单位“上年同期”数据由省级统计机构从有关报表中复制，调查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 销往省外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 期	上年 同期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3、4 月月后 8 日，5、6、8、11、12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3、4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3 日，12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月

商品名称	代 码	年初 商品 库存 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 及其他		期末商品 库 存 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5 日，3、4 月月后 8 日，5、6、8、11、12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10 日，3、4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3 日，12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要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表 号: B J 2 0 5 - 6 表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9日，三、四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能源合计 = Σ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 (气态) = 2.033 千克 (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5 千克

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表 号: 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中：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运输工具消费	京外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 万吨，国内航线（19） 万吨，地区航线（20） 万吨（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1 大罐 (餐饮业用) = 50 千克, 1 中罐 (家庭用) = 15 千克, 1 小罐 (餐饮业) = 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7. 审核关系：（1）能源消费量 $\geq$ 运输工具消费 （2）能源消费量 $\geq$ 京外消费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投资项目申请表



表 号: H 2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2021 年 月

项目情况(全部项目均要填写)

01 项目代码: □□□□□□□□ □□□□□□ □□□

02 项目名称: _____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31a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03 审批类型 ☐

1. 新增项目

2. 所属单位变更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4. 退出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 区划代码 □□□□□□□□□□

北京市 _____ 区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 □□□□□□

单位情况

06 建设单位情况: ☐ 1. 市内法人单位 2. 市外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4. 跨省市项目单位

08 建设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9 建设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区划代码 _____ 区划代码 □□□□□□□□□□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建设单位代码(建设单位 06 为 1 填写 07、071, 建设单位 06 为 2、3 填写 10)

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7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 临时机构代码: □□□□□□□□□□

新增项目填写

13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4 计划总投资 _____ 万元 14a 其中: 建设用地费 _____ 万元

15 项目行业编码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09a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批类型为 2 填报 16, 17, 18 审批类型为 3 填报 19, 20):

16 变更后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7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18 变更后项目代码□□□□□□□□ □□□□□□ □□□

19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 _____ 万元

20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 _____ 万元

审核材料

21 审核材料 ☐ 1. 有 2. 没有

26 项目联系人: _____ 27 项目联系人电话: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区统计局每月 1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市统计局每月 20 日 24 时前报国家。

3. 符合以下条件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 (1) 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或现场照片。(2) 建设单位为非法人

- 单位的：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购置）合同或现场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doc 命名。其他项目材料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要求并负责审核。
4. “03 审核类型”为 1（新增项目）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 4（退出）的项目每年 2 月申请一次。
 5. 新增项目必填：01-06，07-10，13-09a，21；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07-10，16-18，21；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19-20，21；退出单位必填：01-06；26，27 必填。
 6. 项目代码共 18 位：1-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10-15 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 位为顺序码。
 7. “04”和“09”中，详细地址由建设单位填报，区划代码由申请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8.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 6 位或前 9 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
 9.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10 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 16、17、18 指标。
 10. “10 临时机构代码”编制方法：F+项目处理地代码+2 位顺序码（数字或字母），共 9 位。
 11. “26 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2.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中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3.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14. 本表机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特别是要仔细核对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如新增项目填报了项目类别不为 9 的，基层统计机构需要项目单位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材料。
 15. “03 审批类型”为 1（新增项目）、2（所属单位变更）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需在联网直报平台上传相应的审核材料。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doc 命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1—月

表 号：2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续表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 2 否	14	是否为PPP项目	☐ 1 是 ☐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市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2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区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3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跨省区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2、10 月季后 5 日，3、4 月季后 8 日，5、6、8、11、12 月季后 7 日，7 月季后 6 日，9 月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 2、5、6、7、8、10、11 月季后 10 日 12:00，3、4 月季后 11 日 12:00，9 月季后 13 日 12:00，12 月季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未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1) $103 \geq 107$

(2) $107 \geq 118$

(3)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4) $110 \geq 111$

(5) $112 \geq 113 + 114$

(6) $303 = 304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1—月

表 号：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情况	—	—			所得税费用	千元	6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进出口总额	千元	98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其中：出口总额	千元	39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人	166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元	84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三、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	—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3		
二、经营财务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155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32		
总收入	千元	1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其中：1. 技术收入	千元	14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65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4. 其他收入	千元	29			其中：河北	千元	167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天津	千元	168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资产总计	千元	42							
负债合计	千元	100							
利润总额	千元	6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中部分指标由统计机构摘抄，如无修改无需填报。

4.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2）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 总收入（13）≥0

(5) 总收入（13）=技术收入（14）+ 产品销售收入（22）+ 商品销售收入（82）+ 其他收入（29）

- (6) 总收入 (13)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7)
- (7) 产品销售收入 (22)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 (24)
- (8) 进出口总额 (98) $\geq$ 出口总额 (39)
- (9) 出口总额 (39) $\geq$ 技术服务出口 (84)
- (10) 当年专利申请数 (32) $\geq$ 发明专利申请数 (33)
- (11)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65)
- (12)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90) $\geq$ 流向外省市 (144) + 技术出口 (145)



表 号: 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1年 季度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
甲	乙	丙	1	丁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产品名称：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公示名单》填写，请登录北京市科委网站（<http://kw.beijing.gov.cn>）政务公开栏目通知公告部分进行查阅。

4. 销售合同号：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填报。

5. 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整数。

6. 采购单位名称：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中的采购方填写。

7.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101-2 表）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将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截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经审批登记部门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后，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1）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

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

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

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

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

杂货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指本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标识、术语、符号或图案等构成本单位独特市场形象的无形资产的文字化组合，包括本单位得到授权后使用的品牌名称。如“淘宝”“百度”“滴滴”“迪士尼”“新浪”等，如果企业总部拥有多个品牌，少于或等于3个按实际情况填写，多于3个，填写3个主要品牌。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外资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高端产业功能区（BJ147） 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的6个发展较为成熟的高端产业功能区，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特色功能区（BJ33） 指北京具有特色的功能区。按《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12位，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8位代码为各区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是否独立核算 独立核算是指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在银行单独开设账户，对其一切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独立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计算盈利，独立编报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独立核算单位通常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具备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包括完整的会计凭证、账户和账簿体系、会计核算组织程序以及健全的会计制度。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商品零售收入 单位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收入（不含增值税），以及伴随住宿、餐饮、美容、修理等各种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注意：对于批发和零售业，要与零售额区别开：零售额包含增值税，而商品零售收入不含增值税。对于住宿和餐饮业，要与商品销售额区别开，商品销售额包含增值税，而商品零售收入不含增值税。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餐饮服务收入 指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

注意：区别于住宿和餐饮业的餐费收入，餐费收入包含增值税，而餐饮服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委会等非经营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202-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 季-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1季—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1季—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1季—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季—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季—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1季—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

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的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

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实习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3. 财务、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统计

《财务状况》(E103 表)

《财务状况》(E203 表、BJE203-1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 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应收利息 指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反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等应收取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股利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般情况下，能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如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的国债、浮动利率的金融债券等。企业购入的股权投资，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指企业研发和购买软件的支出。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利息 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股利 指企业应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付债券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 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

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社会保险费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

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性服务活动的人员。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104-1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BJE104-2表)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E104-6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E104-3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统计

商品流转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商品流转统计的中心是商品销售（批发、零售）活动，以及围绕商品销售形成的商品购进、商品库存指标，反映社会产品通过商品流通领域，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为研究批发零售市场发展变化趋势、特点和规律性，指导市场发展，制定商品流通领域的政策，合理组织商品流通提供依据。

批发和零售业单位 指在流通环节主要从事商品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有关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的所有价值量指标均应包含增值税。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商品购进额 其中：京津冀地区 指从京津冀地区单位和个人购进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进口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

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商品批发包括：（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2）售给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3）售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

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5）出口的商品。

批发额 其中：京津冀地区 指售给京津冀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出口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指售给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具体包括：售予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用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通过移动端实现的零售额 指个人和社会集团通过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支付的商品金

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服务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而不是作为转卖而购买的商品数量，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5）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销售给个人 指销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数量，不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数量。

销售给社会集团 指销售给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数量，不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商品分类 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粮油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粮食和食用油。

其中，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豆类、杂粮及其成品粮、磨粉、淀粉及其制品等；

淀粉及其制品，包括粉皮、粉丝、粉条、淀粉等；

食用油，包括食用植物和动物油等。

肉禽蛋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肉类、禽类、蛋类商品。

其中，肉类，指供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家兔及其鲜（冻）肉和肉制品（不含各种肉罐头，统计在其他食品类）；

禽类，指供人们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腌制和卤熟制品；

蛋类，指鸡、鸭、鹅和其他禽类的鲜蛋、再制蛋。

水产品类 指各种海水产的、淡水产的鲜的或干的鱼、虾、蟹、藻类、贝类、软体类、腔肠类等水产品。

蔬菜类 指各种新鲜的蔬菜，包括各种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以及各种食用菌等。

干鲜果品类 包括新鲜瓜果、干果及蜜饯果脯等干鲜果。

(2) **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3) **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酒类 指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5)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

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

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6)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饰品类 包括各类金银珠宝饰品。

(7)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

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

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

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

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

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

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

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

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

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APP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APP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儿童玩具类 包括各种材质制作的玩具。

（8）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9）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

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

动)、健腹器等;

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

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

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等;

照相器材类 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暗房用品,包括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用品,包括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包括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

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

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需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能效等级为中国能效标识的一项基本内容,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级的数字级别越小,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越高。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

智能小家电等。

电视机类 指电视机，也称电视接收机

(13)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西药类 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 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智能手机 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17)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8)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19)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萤重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

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

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扇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

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

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

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1)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

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绵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

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棒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百货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

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 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

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汽车配件类 指各种汽车配件。

(25) 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 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销售网点个数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单位或综合经营场所的个数。

商品包括范围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填报商品品种及主要商品的解释及包括范围参见《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E120-1 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E120-2 表）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

批发零售连锁业态 （参照 3.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加盟店 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数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连锁从业人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的年末从业人数。

连锁门店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用于零售连锁经营的营业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 指批发零售连锁门店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销售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

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对本门店以外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连锁门店零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E107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选填。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法人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开业（成立）时间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写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个体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个体经营户经营选填个体户或个体合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

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前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形式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9.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限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17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

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

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 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互联网接收/发出订单方式(BJ04)

移动 APP 指可以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软件,也称为 APP 软件、APP 应用、APP 客户端等。如阿里巴巴的“手机淘宝”,京东的“手机京东”“大众点评”等。

微信公众平台 指腾讯公司在微信的基础上新增的功能模块,通过这一平台,企业可以打造一个微信公众账号,并实现和特定用户群体的沟通、互动,开展自媒体活动。作为一对多的媒体性行为活动,已经形成了一种主流的线上线下微信互动营销方式。

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开展经济活动(BJ12)

(1) 互联网出行: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 定位服务等。主要形式有快车、专车、顺风车、共享巴士、共享单车、网络代驾等业态。

(2) 互联网货运: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整合海量分散运力资源,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同城、城际等货物运输配送服务的经营活动。

(3) 即时配送(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同城配送服务的经营活动,主要形式包括在线外卖、跑腿代购、帮买帮送等新兴服务业态。

(4) 互联网房屋租赁: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整合共享海量、分散的住宿资源,提供房屋查阅、在线预订等服务,满足多样化住宿需求的经营活动。

(5) 生活用品租赁(充电宝、雨伞、玩具…):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生活用品分时租赁服务的经营活动,主要表现形式有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共享篮球、共享玩具等新业态。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打印机、服务器、科研仪器、检测设备等办公用品及设备分时租赁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专业空间内提供的办公设备分时租赁活动。

(7) 互联网医疗: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预约手术等一种或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

(8) 互联网教育: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9) 互联网游戏:又称网络游戏、在线游戏,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承接的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10) 互联网金融：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主要包括网络支付、P2P 网贷、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态。

(11) 专业空间：指从事众创活动的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等。

(12) 研发创意众包：指政府、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例如：猪八戒平台。

(13) 知识内容众包（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指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此外，还包括通过直播客户端、网页端等互联网平台进行网上现场直播或短视频的录制、上传及共享服务，提供产品展示、对话访谈、在线培训、网上调查等内容。例如：快手、抖音、斗鱼等平台。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指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以使用权共享为特征，围绕制造过程各个环节，整合和配置分散的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最大化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制造业产能共享贯穿于设计、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制造活动全链条，涉及生产设备工具、原材料、仓储、知识、技术、人力等制造资源，以及设计、试验、生产、管理、维护等制造能力。例如：硬蛋科技、上海名匠、沈机 i5 机床、鲁班世界等平台。

(15) 其他：除上述经济活动外，通过互联网平台将海量、分散化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以使用权共享为主要特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经济活动。

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 (BJ07)

大数据 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物联网 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品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020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的商业模式。

工业互联网 指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的连接融合。

人工智能 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企业上云 (BJ13) 企业在百度云、阿里云、腾讯云、新浪云、盛大云、微软云、树根互联、BBD、企业自建云及其他云平台上，开展企业各项管理或经营业务。

人工智能系统 (BJ14) 企业在管理和经营过程中，使用智能搜索引擎软件、用户分析软件或流程

管理软件（三种软件具备一种即可）。

互联网相关的功能（BJ08） 指在工业产品中加入能够与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人工交互等功能的工作，如内置可接入互联网芯片、数据实时传输系统、二维码技术应用等，或在产品中应用到其他互联网相关的技术等。

工业机器人（BJ09） 指面向生产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E231 表）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 代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交易平台所在县（市、区、旗）的6位行政区划代码，第二部分为2位顺序码。此代码由统计部门编制填写。

交易平台详细名称 按正式对外公开使用的交易平台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字母、数字填写。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交易平台，要求填写一个平台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平台名称。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 指交易平台的经营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交易平台网址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在公共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上的地址。

平台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按交易内容不同，平台交易额分为商品交易额、服务交易额两个部分。

通过移动端实现的交易额 指通过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接入交易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商品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交易额。按交易模式不同，商品交易额分为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等。

服务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服务交易额。服务主要包括话费、彩票、保险基金理财、电子书、游戏、演艺和景点票务、餐饮、住宿、旅行、培训、设计、便民家政家居服务等。按交易模式不同，服务交易额分为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等。

商品分类 商品分类参见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目录及指标解释。

餐饮服务类 包括正餐、快餐和各种饮料服务。

住宿服务类 包括旅游饭店和一般旅馆服务。

旅游服务类 包括旅游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行程安排与导游服务、景点门票等。

通信服务类 包括固定电信、移动电信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类 包括演出、教育、视听及游戏娱乐服务。

家庭服务类 包括保姆、清洁、培训、病床临时护理、家庭维修、家居装修安装、婚庆服务和摄影服务等。

其他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E130 表）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市场详细名称 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如果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与市场名称不同，应同时用括号注明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

市场编码 本表市场编码共 9 位，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 3 位为顺序码，由统计机构填写。顺序码由统计机构统一编制。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 市场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市场类别 指根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商品类别进行分类，包括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两大类，由基层统计机构根据商品分类成交额填报对应的 3 位市场类别代码。

综合市场 指经营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等多种商品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市场内经营的两类或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或农产品，如果不属于同一专业市场大类，应将市场划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或农产品综合市场。如，市场中既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摊位，又有日用品类摊位，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应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市场中既有粮油类、肉禽蛋类、水产品类，又有蔬菜类、干鲜果品类，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农产品综合市场。

综合贸易市场（010） 分为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农产品综合市场及其他综合市场。

—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011）** 指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包括工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生产经营者，市场内摊位成交额主要集中在生产资料商品。

—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012）**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市场内摊位主要经营食品、服装、日用品等商品。

— **农产品综合市场（013）**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农产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

— **其他综合市场（019）** 以上未列明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如果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额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应为其其他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 指主要进行某一领域商品的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根据所经营的商品类别，分为 12 类专业市场。专业市场类别应根据摊位交易情况确定，即经营某类商品的摊位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 60%，市场则确定为相应的专业市场，如以粮油类商品成交为主的市场确定为粮油市场；经营灯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小百货、餐具、厨具、工艺品、儿童玩具、洗涤用品、钟表眼镜、烟花爆竹、缝纫机、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为主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为日用品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小商品市场；经营天然植物、人造花卉类为主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为其他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花卉市场；经营五金电料类、家具类、木材及制品类和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商品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中这四类商品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 60%，市场类别为这四类成交额中最大的商品所对应的专业市场类别。

（1）**生产资料市场（020）** 主要经营某类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

— **农业生产用具市场（021）** 经营半机械化农机具及其配件、中小农具、园艺工具等为主。

— **农用生产资料市场（022）** 经营农用生产资料为主，如农药、化肥、农膜、农用温室玻璃、园艺工具等。

— **煤炭市场（023）** 经营煤炭及制品为主。

— **木材市场（024）** 经营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为主。

— **建材市场（025）** 经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玻璃制品等建筑施工用材为主，主要面向建筑设施的施工企业。

— **化工材料及制品市场（026）** 经营生产经营用化工材料及制品为主。

— **金属材料市场（027）** 经营各种黑色金属材料和有色金属材料为主。

— **机械设备市场（028）** 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仪器为主，面向生产经营单位。

—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029） 以上未列明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2）农产品市场（030） 指主要经营某一类农产品的交易市场。

— 粮油市场（031） 经营谷物、大豆、玉米、食用油为主。

— 肉禽蛋市场（032） 经营肉禽蛋为主。

— 水产品市场（033） 经营水产品为主。

— 蔬菜市场（034） 经营蔬菜为主。

— 干鲜果品市场（035） 经营干鲜果品为主。

— 棉麻土畜、烟叶市场（036） 经营棉麻、土特产品、种畜、种禽、耕畜、烟叶为主。

— 其他农产品市场（039）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种以上农产品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3）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040） 指主要经营食品、饮料及烟酒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食品饮料市场（041） 经营食品、饮料为主。

— 茶叶市场（042） 经营茶叶为主。

— 烟酒市场（043） 经营烟酒为主。

— 其他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04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食品、饮料及烟酒商品的专业市场。

（4）纺织、服装、鞋帽市场（050） 指主要经营布料及纺织品、服装、鞋帽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布料及纺织品市场（051） 经营布料及纺织品为主。

— 服装市场（052） 经营服装为主。

— 鞋帽市场（053） 经营鞋帽为主。

— 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05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纺织、服装、鞋帽商品的专业市场。

（5）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060） 指主要经营各类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小商品市场（061） 经营日用小百货为主。

— 箱包市场（062） 经营箱包为主。

— 玩具市场（063） 经营玩具为主。

— 文具市场（064） 经营文具为主。

— 图书、报刊杂志市场（065） 经营图书、报刊杂志为主。

—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066） 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为主。

— 体育用品市场（067） 经营体育用品为主。

— 其他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069）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类以上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的专业市场。

（6）黄金、珠宝、玉石等首饰市场（070） 指主要经营黄金、珠宝、玉石等首饰的交易市场。

（7）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080） 指主要经营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家电市场（081） 经营家电为主。

- 通讯器材市场（082） 经营通讯器材为主。
- 照相、摄像器材市场（083） 经营照相、摄像器材为主。
-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市场（084） 以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为主。
- 其他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08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商品的专业市场。

（8）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090） 指主要经营药材、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中药材市场（091） 经营中药材为主。
- 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099） 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专业市场。

（9）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100） 指主要经营家具、五金电料、各种家居装修装饰材料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家具市场（101） 经营家具为主。
- 装饰材料市场（102） 经营装饰材料为主。
- 灯具市场（103） 经营灯具为主。
- 厨具、盥洗设备市场（104） 经营厨具、盥洗设备为主。
- 五金材料市场（105） 经营五金材料为主。
- 其他装修市场（10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家具、五金或装饰材料商品的专业市场。

（10）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110） 指专门从事新、旧机动车辆及其零配件交易的市场。

- 汽车市场（111） 经营汽车为主，包括新车市场和旧车市场。
- 摩托车市场（112） 经营摩托车为主。
- 机动车零配件市场（113） 经营机动车零配件为主。

（11）花、鸟、鱼、虫市场（120） 指主要经营花、鸟、鱼、虫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 花卉市场（121） 经营鲜花、苗木及其制品为主。
- 鸟市场（122） 经营鸟类商品为主。
- 观赏鱼市场（123） 经营观赏鱼类商品为主。
- 其他花鸟鱼虫市场（12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花鸟鱼虫商品的专业市场。

（12）旧货市场（130） 指经营各类旧货商品的交易市场。

- 古玩、古董、字画市场（131） 经营古玩、古董、字画商品为主。
- 邮票、硬币市场（132） 经营邮票、硬币商品为主。
- 其他旧货市场（139）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旧货商品的专业市场。

（13）其他专业市场（990） 以上未提及商品的专业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年末营业面积 指市场经营场地、仓库等营业用建筑面积，不包括为市场经营提供服务的办公室和附设的旅馆、招待所、餐馆、停车场等的面积，按年末实际面积统计。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指市场内设立的摊位、写字楼内写字间或门面的总数。

商户从业人员 指年末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商户的从业人员数量。

商品交易市场营业状态 按照市场营业时间的连续性分为常年营业、季节性营业和其他等三种状

态。常年营业指不受季节、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均营业的市场；季节性营业市场指受季节因素影响，全年间断营业的市场，如旅游旺季营业的交易市场等；其他市场指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状态的交易市场。

经营方式 指市场直接从事商品流通的买卖形式，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方式。批发市场指专门从事批发业务活动或以批发业务为主的交易市场。零售市场指专门从事零售业务的活动，并直接向城乡居民销售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市场，或以零售业务为主，同时兼批发业务的交易市场。

经营环境 指市场经营场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分露天式、封闭式和其他。露天式市场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外，或 70% 以上的摊位在室外，包括柜台式市场及无设施市场；封闭式市场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内（包括平房和楼房）；其他市场指上述以外的其他经营环境的交易市场。

年末出租摊位数 指市场年末实际出租的摊位、写字间或门面的个数。

成交额 指市场内所有摊位、写字间或门面的全年商品交易额之合计。

商品分类 见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情况指标部分。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E140 表）

城市商业综合体 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所确定的调查对象，除应具备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融合多项城市主要功能、面向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等特征，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如**中心、**广场、**城等。（2）涵盖超市、百货、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两项及以上主要服务业态。（3）营业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 50 个。（4）具备专门的停车场所，专供在城市商业综合体内进行消费的顾客使用。

商业综合体代码 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贸易标识“E”，第二部分为商业综合体所在地区的 6 位行政区划代码，第三部分为 3 位顺序码。此代码由统计部门编制填写。

商业综合体名称 指商业综合体的品牌名称，按对外公开使用的名称填写。若品牌名称为全国通用，需在商业综合体名称前增加地理信息加以区分，如西单大悦城、沈阳大悦城等。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字母、数字填写。

管理单位名称 指管理运营商业综合体的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单位全称，应为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经营地址 指商业综合体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

州、盟)、县(区、市、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

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指商业综合体报告期末可用于出租或自身经营的全部商铺面积,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填写。不包括写字楼、酒店、停车场的面积。

车位数 指商业综合体可为顾客提供的停车位数。

全年总客流量 指报告期内进入商业综合体的总人次。

商户商品销售额 指零售业商户在商业综合体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户营业额 指餐饮业和服务业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商品销售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

商户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实际经营的商户个数。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各类型商户工作的实有从业人数。

营业面积 指商户承租的对外营业的实有面积。其中,零售业商户不包括办公面积、仓库及加工场地的面积。餐饮业商户包括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租金总额 指商业综合体对外出租营业面积取得的收入。

百货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化妆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化妆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教育培训 指提供文化艺术培训、体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的活动。

室内娱乐活动 指室内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指主要面向社会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服务活动。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水消费》(BJ105-3 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填报。不包括河湖、景观补水,不包括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法人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这部分水量由

实际使用方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中“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消费，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利用的雨水。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有再生水（中水）最终消耗的单位才填报再生水（中水）消费，为再次净化再生水而取用的再生水不填报。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下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

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合计=Σ（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97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根据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 3、4 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购自省外和销往省外的填报原则 根据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购自省外: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购自省外量。销往省外: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11”,则填报销往省外量。

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或收到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或经销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

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如果企业购进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入库数量大，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销售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出库数量小，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库存出现盘盈盘亏，应当将盘盈盘亏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购入的能源数量自己消费了一部分，应当将消费的部分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205-6 表、205-7 表部分）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而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 1.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 2.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 3.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以下。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 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碳、褐煤蜡的原料。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再利用煤气 指从不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煤炭加工过程中回收得到的可燃气体。其中包括碳阳极、碳溶于铁及碳作为还原剂时部分氧化得到的一氧化碳。主要包括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氧化煤气等。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 / 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

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 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 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 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 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 \times 10^{-3} \mu\text{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 -161°C 下的密度约为425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1/600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 -82°C ，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 -161°C 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 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矿区其它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油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

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 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 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 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 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 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 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

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粘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

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煤层气发电。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计读数计算），所

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 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 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 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 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计取得）×供暖小时×1000

(2) 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 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 1×10^9 焦耳= 1×10^6 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供热方式。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运输工具包括环卫用运输工具,但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指标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统计管理部门级别。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

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

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

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

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

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PPP项目 指以PPP模式建设的项目。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该指标根据是否进入发改或财政系统PPP项目库为填报依据，在库的填报“是”，不在的填报“否”。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做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 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 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工商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20 集体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70 私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90 其他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 个体户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20 个人合伙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投资合计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

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以前（包含当年和之前年度）的投资额可分别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和“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认定） 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种依据中择一计算填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并在整个项目期间保持一致。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当月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包括三方盖章、投资完成量的具体数值；工程进度单后应付工程计价明细表。 ④依据会计科目的，在财务软件导出的明细账中标出所取数据，并明确数据汇总加减过程盖章确认。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 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②提供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 应明确数据加总过程, 加盖公章。 ③支付凭证可为设备购置发票或银行支付票据。 ④项目完工时, 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 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①提供相关科目余额表, 把其他费用填报的各个数据标注, 并把计算过程写出, 盖章确认。 ②提供支付凭证的, 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其中: 建设用地费	余额表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余额表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建设用地费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3.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 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 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 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 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 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 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 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4. 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 20 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 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 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 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 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 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 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 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 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 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 主体工程虽已建成, 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 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 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 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 临时安装部分设备; 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 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 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 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6. 研发创新统计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通用指标(L125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 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 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 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 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 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 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 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 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 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 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 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 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 国际市场新是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放宽了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

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同年,财政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财关税〔2016〕70号、财关税〔2016〕71号、财关税〔2016〕72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政策性金融贷款、商业性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

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包括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技术入股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等。如：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16]32号)中规定的8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3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090101。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限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形成标准个数(17)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国际标准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对于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地方标准 是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

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技术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技术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活动。本部分要求填报来自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技术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等。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 指企业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获得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或开展合作的支出。

成果获得方式 指企业获得高校或科研院所技术成果的方式。

技术成果产业化支出 指为技术成果产业化而发生的原材料、人工以及水、电、燃料等生产制造等费用。

应用技术成果实现收入 指将技术成果应用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促进产品生产或工艺改进等，从而形成的收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

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 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 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 或称巨量资料, 指的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 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 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系在一起, 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 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人工智能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5G 指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生物医药由生物技术产业与医药产业共同组成。

股权奖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股票(权)期权 是指企业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是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技术入股奖励 是指企业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所取得的股权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权出售 是指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本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分红权 是指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 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 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 采取岗位分红方式。

虚拟股票 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一种“虚拟”的股票，激励对象可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不享有所有权和表决权。

股票增值权 是虚拟的股票期权，即企业给予激励对象一种权利，激励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由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0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

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의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技术服务进口（161） 指企业进口总额中的技术进口部分。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

现负数)。

(1) 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

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流动资产合计（05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162）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056）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15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163）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05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169）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

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06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13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13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13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081）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082）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170）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

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086）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减值损失（141）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170）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088）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166）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167）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08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090）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091）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094）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144）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应交增值税（038）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一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4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3 \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或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 A 轮后退出，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天使投资人通常是 3f 即家人、朋友和傻瓜（Family、Friend、Fool）。

A 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VC）。投资量级一般在 1000 万 RMB 到 1 亿 RMB。

B 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PE）加入。投资量级在 2 亿 RMB 以上。

C 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拓展新业务，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 PE，有些之前的 VC 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10 亿 RMB 以上，一般 C 轮后就是上市了，也有公司选择融 D 轮，但不是很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

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乙)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3)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籍人员(5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

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57)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58)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55)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52)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

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3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3)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4)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

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留学归国人员(135)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同一专利需向三方均提出申请并被受理,才有效,按1件计。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PCT专利(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与津冀联合申请(5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与天津市或河北省企业共同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授权数(10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104)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件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105）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国防专利授权数（108）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国防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算1件欧美日专利。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11）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新产品产值（35）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39）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14）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境外注册（115）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马德里注册（116）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118）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120）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2）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获得的经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3）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填报报告期内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28）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129）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出口（130）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流向外省市（131）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人员（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100）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副职）、单位内的以及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专业技术人员（101） 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传播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纪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填报报告期末人数。

技术工人（102） 一般有下列几种表述：（1）指掌握了一定的技术能力、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熟练工人；（2）是在产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工艺和技术，能够独立使用工具、设备进行操作或生产加工的熟练或比较熟练的工人。目前，我国技术工人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3）指那些在生产第一线从事操作类、重复性劳动的非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第三产业中从事简单劳动的一部分技术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技能人员（109）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04）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5）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106）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7）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08）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110）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登录北京市科委网站（<http://kw.beijing.gov.cn>）政务公开栏目通知公告部分进行查阅。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6.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82
	P 教育	8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9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96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市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21700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21800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3.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
101	阿富汗	★	144	东帝汶	★	235	尼日尔	★
102	巴林	★	145	哈萨克斯坦	★	236	尼日利亚	★
103	孟加拉国	★	146	吉尔吉斯斯坦	★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	238	卢旺达	★
105	文莱	★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	149	乌兹别克斯坦	★	240	塞内加尔	★
107	柬埔寨	★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		241	塞舌尔	★
108	塞浦路斯	★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	243	索马里	★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	244	南非	★
111	印度		203	贝宁	★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
113	伊朗	★	205	布隆迪	★	247	坦桑尼亚	★
114	伊拉克	★	206	喀麦隆	★	248	多哥	★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	250	乌干达	★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	211	乍得	★	253	赞比亚	★
120	黎巴嫩	★	212	科摩罗	★	254	津巴布韦	★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	255	莱索托	★
122	马来西亚	★	214	吉布提	★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	215	埃及	★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	216	赤道几内亚	★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	★	217	埃塞俄比亚	★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	218	加蓬	★	260	南苏丹共和国	★
127	巴基斯坦	★	219	冈比亚	★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	221	几内亚	★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	223	科特迪瓦	★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	224	肯尼亚	★	304	德国	
133	韩国	★	225	利比里亚	★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	226	利比亚	★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	307	意大利	★
136	泰国	★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
137	土耳其	★	229	马里	★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0	毛里塔尼亚	★	310	希腊	★
139	也门共和国	★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
141	越南	★	232	摩洛哥	★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	313	阿尔巴尼亚	★

续表一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	408	多民族玻利维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	412	智利	★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	602	库克群岛	★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
327	波兰	★	418	多米尼加共和	★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	419	厄瓜多尔	★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
334	爱沙尼亚	★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
335	拉脱维亚	★	424	圭亚那	★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
337	格鲁吉亚	★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	427	牙买加	★	613	所罗门群岛	★
339	阿塞拜疆	★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
340	白俄罗斯	★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
347	乌克兰	★	432	巴拿马	★	618	基里巴斯	★
350	斯洛文尼亚	★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	434	秘鲁	★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352	捷克	★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	★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	441	苏里南	★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	442	特立尼达和多	★			
399	欧洲其他国家		443	特克斯和凯科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			
401	安提瓜和巴布	★	445	委内瑞拉	★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				
405	巴巴多斯	★	449	荷属安地列斯				

注: 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 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区管理部门
3101	东城区
3102	西城区
3105	朝阳区
3106	丰台区
3107	石景山区
3108	海淀区
3109	门头沟区
3111	房山区
3112	通州区
3113	顺义区
3114	昌平区
3115	大兴区
3116	怀柔区
3117	平谷区
3118	密云区
3119	延庆区
31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

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 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0000	市级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00100	北京城市副中心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1000200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000300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000310	科技创新片区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000320	国际商务服务区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000330	高端产业片区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010000	东城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81200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81300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务区	1081400	中关村创新创业一条街
1011100	传统中轴线的南北轴	1090000	门头沟区
1011200	沿长安街的东西轴	1090100	新城区
1020000	西城区	1090200	浅山区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90300	深山区
1020300	什刹海阜景街区域	1110000	房山区
1020600	大栅栏琉璃厂区域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020900	马连道街区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1050000	朝阳区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1050100	CBD 功能区	1130000	顺义区
1050101	CBD 中心区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1050301	奥运中心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1060000	丰台区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1060200	北京市丰台产城融合示范区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1060400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060500	南中轴南苑-大红门地区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070000	石景山区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140000	昌平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140300	北京未来科学城
1080000	海淀区	1150000	大兴区

续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160000	怀柔区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1601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150210	新媒体核心区	1160200	怀柔科学城
1150220	西红门新建片区	1160300	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
1150230	鸿坤金融谷片区	1160400	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
1150240	魏善庄工业区片区	1170000	平谷区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70100	平谷新城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70200	平原风貌区
1150500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1170300	深山风貌区
1150510	西红门五连环片区	1170400	浅山风貌区
1150520	瀛海片区	1190000	延庆区
1150530	黄村孙村片区	1190100	生态新城
1150540	青云店片区	11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5060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11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50610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	11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115061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北京大兴）		

7.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GB/T 6565-2015)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000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20220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020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20223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1040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10601	企业负责人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20237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20290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29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107	农学研究人员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112	文学研究人员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113	理学研究人员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114	工学研究人员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115	艺术学研究人员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501	西医医师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502	中医医师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20508	护理人员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509	乡村医师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30202	保卫人员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606	评估专业人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40101	采购人员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40102	销售人员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20611	证券专业人员	40104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1	法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20702	检察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20703	律师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20704	公证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20705	司法鉴定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20706	审判辅助人员	40206	仓储人员
20707	法律顾问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20708	宗教教职人员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9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799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20801	高等教育教师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80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803	中小学教育教师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20804	幼儿教育教师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20805	特殊教育教师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40502	证券服务人员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40503	期货服务人员
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40504	保险服务人员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40505	典当服务人员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506	信托服务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21001	记者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2	编辑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21003	校对员	40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5	翻译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40701	租赁业务人员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30100	办事人员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30199	其他办事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30201	人民警察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60100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0103	制糖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409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60106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服务人员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 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 制作人员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 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4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413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 作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 作人员
4130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305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41399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99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603	采盐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1	炼铁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702	炼钢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90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3	药品制剂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2005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2006	造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7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099	造人员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2100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2101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02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103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62104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6210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2106	制造人员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99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2200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2201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2202	人员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622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300	汽车制造人员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人员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3102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3105	包装人员
6269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3199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62701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62799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3105	包装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31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3199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8. 商品分类目录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010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011	其中：粮油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粮食和食用油。其中，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豆类、杂粮及其成品粮、磨粉、淀粉及其制品等；淀粉及其制品，包括粉皮、粉丝、粉条、淀粉等；食用油，包括食用植物和动物油等。
012	肉禽蛋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肉类、禽类、蛋类商品。其中，肉类，指供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家兔及其鲜（冻）肉和肉制品（不含各种肉罐头，统计在其他食品类）；禽类，指供人们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腌制和卤熟制品；蛋类，指鸡、鸭、鹅和其他禽类的鲜蛋、再制蛋。
013	水产品类	指各种海水产的、淡水产的鲜的或干的鱼、虾、蟹、藻类、贝类、软体类、腔肠类等水产品。
014	蔬菜类	指各种新鲜的蔬菜，包括各种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以及各种食用菌等。
015	干鲜果品类	包括新鲜瓜果、干果及蜜饯果脯等干鲜果。
020	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030	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031	其中：酒类	指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
04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041	服装类	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042	鞋帽类	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043	针纺织品类	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050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续表一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060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062	其中：饰品类	包括各类金银珠宝饰品。
070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071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072	其中：儿童玩具类	包括各种材质制作的玩具。
080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090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等；

续表二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091	其中：照相器材类	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暗房用品，包括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用品，包括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包括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0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2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121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需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能效等级为中国能效标识的一项基本内容，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级的数字级别越小，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越高。
122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智能小家电等。
123	其中：电视机类	指电视机，也称电视接收机。
130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131	其中：西药类	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续表三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132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140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141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0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0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61	其中:智能手机	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170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80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190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续表四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20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重晶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筒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201	其中：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10	金属材料类	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绵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棒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百货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续表五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23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31	其中：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0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241	其中：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242	其中：汽车配件类	指各种汽车配件。
250	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0	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0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9. 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代码	零售业态	说 明
1000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1010	食杂店	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1020	便利店	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1030	折扣店	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2000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1040	超市	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实际营业面积 6000m ² 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1070	百货店	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1080	专业店	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1090	专卖店	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1110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1111	社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 m ² 以内的购物中心。
1112	市区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 m ² 以内的购物中心。
1113	城郊购物中心	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 m ² 以上的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2000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2010	电视购物	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2020	邮购	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2030	网上商店	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2040	自动售货亭	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2050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2090	其他	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10.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01	大米（稻米）	千克	包括粳米、籼米、杂交米、糯米等稻谷米。
02	白面（小麦面）	千克	指小麦面粉。
03	小麦	千克	包括冬小麦和春小麦，不包括加工后的小麦面粉。
04	玉米	千克	不包括青贮饲料用玉米和鲜食玉米。
05	大豆	千克	包括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等。
06	薯类	千克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木薯等。
07	食用植物油	千克	包括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亚麻油）葵花籽油、豆油、米糠油、玉米胚油以及其他食用植物油及各种油料。
08	猪肉	千克	包括鲜、冻猪肉，指鲜猪肉和冻猪肉、分割猪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猪肉、猪头、猪蹄、猪内脏等。
09	牛肉	千克	包括鲜、冻牛肉，指鲜牛肉和冻牛肉、分割牛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牛肉、牛头、牛蹄、牛内脏等。
10	羊肉	千克	包括鲜、冻羊肉，指鲜羊肉和冻羊肉、分割羊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羊肉、羊头、羊蹄、羊内脏等。
11	禽肉	千克	包括供人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禽肉、以及分割下来的头、爪、内脏等。
12	鲜蛋	千克	指鲜鸡蛋、鲜鸭蛋以及其他鲜禽蛋，如鹅蛋、鹌鹑蛋等，不包括蛋制品。
50	鲜菜	吨	包括各种鲜嫩蔬菜（速冻菜），如叶菜、茎菜、根菜、果菜、瓜菜、葱、姜、蒜及以作菜用薯类（如土豆、芋头、凉薯）等，不包括粮食及薯制品，如豆制品、豆腐、豆芽、芽豆等。
51	鲜瓜果	吨	包括苹果、桔柑、香蕉、梨、葡萄、菠萝、桃、杏、沙果、槟子、红果、李子、柿子、柠檬、樱桃、洋桃、猕猴桃、枇杷、海棠、椰子、杨梅、草莓、桑椹、鲜荔枝、鲜桂圆、鲜百合、鲜枣、甘蔗、荸荠、石榴、菱角、金勾梨、芒果、太平果、柚子、青果、秋果、赖子等各种鲜果，还包括西瓜、白兰瓜、香瓜、杭州黄金瓜、新疆甜瓜、内蒙河套蜜瓜、广东木瓜等各种鲜瓜。
52	水产品	吨	包括鲜的、冷冻的和干的各种海水产的鱼、虾、海参、海带和其他海水产品，以及淡水产的鱼、虾和其他淡水产品，不包括水产罐头。干、鲜、冷冻的水产品均按实际重量计算，不必折算。
53	食糖	吨	包括国产和进口原糖、白糖（绵白糖、土白糖和白砂糖）、红糖（赤砂糖、片糖和土红糖）和加工糖（冰糖、方糖）。蔗糖一般用麻袋装，1包=100千克；甜菜糖用布袋装，1袋=50千克；土糖用蒲草袋装，1袋=50千克。
54	卷烟	百支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55	酒	升	指各种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果露酒等。不包括酒精和卫生部门审查批准用于治病的各种药酒和滋补酒。
56	其中：白酒	升	包括用粮食及非粮食酿造而成的各种白酒。不包括配制白酒，如五加白酒、桂花白酒、人参酒等滋补酒。
57	啤酒	升	包括用大麦、大米或玉米、酒花、酵母等为主要原料，经过酿造而成的各种不同麦芽浓度的鲜（生）啤酒、熟啤酒。
58	葡萄酒	升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59	黄酒	升	指以稻米、黍米等为主要原料，经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酿制而成的发酵酒。

续表

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63	数码照相机	台	把光学影像通过电子传感器转换成电子数据的照相机，与普通照相机相比，在构成上增加了光电耦合器件 CCD、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MOS、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等电子部件。
13	彩色电视机	台	也称彩色电视接收机。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信号的计算机。
74	其中：平板电视	台	是相对于传统显像管电视机庞大的身躯作比较而言的一类电视机，主要包括液晶显示 LCD、等离子显示 PDP、有机电致发光显示 OLED、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显示 SED 等几大技术类型的电视产品。
65	数码摄像机	台	把景物的图像和现场的声音通过电子传感器转换为动态数字电子信号的设备。不包括有录像功能的监视器。
14	家用电冰箱	台	包括单门、双门及多门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箱和冷藏箱。
67	洗衣机	台	包括各种型号的简易、普通、半自动、全自动型，洗涤容量（一次干衣重量）在 10 千克及以下的家用洗衣机，不包括干衣机、脱水机、烫衣机、服务业（如洗染店等）用大型洗衣机。
15	房间空调器	台	指用于调节房间冷热温度的空气调节器，包括窗式、分体式、柜式空调器，不包括中央空调设备。
16	电脑（微型计算机）	台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电子计算机，主要有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学习机、掌上电脑。
75	其中：平板电脑	台	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72	移动电话机	部	指移动用户与基地间建立双方的无线通话的终端设备。包括车载式、手持式、便携式和船舶及特殊地区需要的固定式等各种类型。
17	汽车	辆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汽车底盘等；不包括挂车、改装车、农用运输车。
18	其中：轿车	辆	指小轿车（含四轮驱动车）。包括高级轿车、中级轿车、普通型轿车和微型轿车。
76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他能源汽车。
19	钢材	吨	指对钢锭或钢坯经压力加工而制成的多种截面形状的具备了一定的质量标准、一般可直接提供社会使用的成品钢材。包括锻压钢材、轧制钢材和冷轧、冷拉钢材。不包括钢坯（车轴坯、锻件坯除外）、次品钢材、钢材边角料、调出重复加工材、钢铸件、已经使用过的旧钢材、废钢材、铸铁管和金属丝绳。
20	铜	吨	别名紫铜，包括含铜量在 99.5% 及以上的商品精铜及电解铜。不包括无氧铜、铜材、铜合金、铜材边角料、废杂铜。
21	铝	吨	由电解冰晶石和氧化铝而成，包括含铝量在 95% 以上的电解铝和再生铝，不包括氧化铝（即铝氧）、铝合金、铝材、边角料、废杂铝。
22	水泥	吨	别名水硬性胶凝材料，包括硅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氟铝酸盐水泥等。
23	化学肥料	吨	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4	化学农药	吨	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杀鼠剂、杀软体动物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素及其它化学农药。不包括半成品农药、植物性土农药、微生物农药，以及各种兽药、禽药、肥猪粉。

11.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原煤	吨	0601000000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5000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000
再利用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2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0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1
煤制油	—	252300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5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2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3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6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4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900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10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7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1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3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5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4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6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8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99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石蜡	吨	2502100000			

12.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1)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
216	(2)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232	氧化铝	吨/年	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银含量)	公斤/年	
292	发电机组容量 水力发电	万千瓦 万千瓦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910	风力发电	万千瓦	
912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包括生物能、地热、潮汐等发电设备容量。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0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如2×300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71	新建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574	新建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高速铁路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桥梁。
582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 万吨	
584	新(扩)建港口码头	泊位: 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	年吞吐量: 万吨	
586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	泊位: 个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96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598	民航机场跑道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候机楼	平方米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13.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1	0101		现代农林牧渔业
			设施农业
		010101	设施农业种植
		010102	设施林业经营
	0102	010103	设施畜牧养殖
		010104	设施水产养殖
		010200	生物育种
	0103		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
		01030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010302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
		010303	专业化农业服务
02	0201		先进制造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
		020101	网络设备制造
		02010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20104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20105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020106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020107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
		020108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020109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0202		高端装备制造
		020201	航空器装备制造
		02020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
		020203	卫星装备制造
		020204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020205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020206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020207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020208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020209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020210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020211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020212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020213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020214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020216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续表一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3		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020301	设备工程用先进钢材制造
		020302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制造
		020303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0204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401	铝及铝合金制造
		020402	铜及铜合金制造
		020403	钛及钛合金制造
		020404	镁及镁合金制造
		02040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020406	贵金属材料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02040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02040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02050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02050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02050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02050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02050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02050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020508	生物基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020509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6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
		020601	特种玻璃制造
		020602	特种陶瓷制造
		020603	人工晶体制造
		02060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02060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0207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
		0207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02070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02070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0208		前沿新材料制造
		02080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020802	超导材料制造
		020803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020804	石墨烯材料制造
		020805	纳米材料制造
		020806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020807	液态金属制造

续表二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209		生物产品制造
		02090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02090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02090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020905	生物农药制造
		020906	生物肥料制造
		020907	生物饲料制造
		020908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020909	生物基材料制造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020911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020912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0210		生物质燃料制造
		021001	生物乙醇制造
		021002	生物航空煤油制造
		021003	生物柴油制造
		02100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
	0211		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
		02110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02110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02110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021104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设备制造
		021105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0212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
		02120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021202	电机、发动机制造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02120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021205	供能装置制造
		021206	试验装置制造
		021207	电控系统制造
		021208	智能网联传感及决策控制器制造
		021209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0213		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1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021302	核能装备制造
		021303	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02130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5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021306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021307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021308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续表三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3	0214		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
		02140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02140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02140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02140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02140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021406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21407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021408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021409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021410	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021411	高效工业节水设备制造
		021412	高效节水产品制造
		021413	海水淡化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301 0302 0303 0304 0305		新型能源活动
		030100	页岩油开发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
		030201	煤层气开采
		030202	页岩气开采
		030300	煤制天然气生产
		030400	核燃料加工
			新型电力和热力生产
		030501	核力发电
		030502	风力发电
		030503	太阳能发电
		030504	垃圾焚烧发电
		030505	生物质发电
		030506	生物质供热
		030507	潮汐能发电
		030508	地热能供热及发电
		030509	氢能发电
		030510	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
	0306		新型能源相关活动
		030601	新型能源工程施工
		030602	新型能源其他相关活动
04	0401		节能环保活动
			高效节能活动
		040101	节能工程施工与管理
		040102	节能设计服务

续表四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5	0402	040103	节能评估、认证服务
		040104	碳交易市场服务
			先进环保活动
		040201	环境监测评估
		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040203	环境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0403		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301	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4		高效节水活动
		040401	节水工程与管理
		040402	节水工程设计服务
		040403	节水认证服务
		040404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0501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
		050101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
		05010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运营服务
		050103	下一代广播电视内容分发服务
		050104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050105	卫星应用服务
		050106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0502		互联网平台（互联网+）
		0502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0502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0502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502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502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0503		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
		050301	互联网检索服务
		050302	网络游戏服务
		050303	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
		050304	网络音乐服务
		050305	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
		050306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050307	互联网其他服务
	0504		软件开发生产
		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
		050402	计算平台软件开发
		050403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050404	数字内容加工软件开发

续表五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6	0505	050405	工业软件开发
		050406	行业软件开发
		050407	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050408	嵌入式软件开发
		050409	其他新兴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
		050501	数字内容设计服务
		050502	地理信息加工服务
		050503	数字动漫制作服务
		050504	数字游戏制作服务
		050505	其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05060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
		050603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050604	集成电路设计
		050605	大数据服务
		050606	云计算服务
		050607	人工智能服务
		050608	物联网服务
		050609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0507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50701	网络信息安全评估认证咨询服务
		050702	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601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研发服务
		060101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
		060102	高端装备技术研发
		060103	新材料技术研发
		060104	新能源技术研发
		060105	生物技术研发
		060106	现代医学基础研究
		0601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研发
		060108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
	0602		技术推广服务
		060201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060202	高端装备技术推广服务
		06020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06020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060205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续表六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7	0603	060206	现代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0602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060208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060209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06021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060300	质量检验（测）技术服务
		060400	知识产权服务
		060500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3	节能环保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6	060600	其他现代技术服务
		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
		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
		060603	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
		060604	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
	0607	060700	创新创业服务
		060701	众创空间
		060702	孵化器
		060703	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
		060704	技术交易市场服务
		060705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060706	星创天地
		060707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0608	060800	追溯技术服务
	0701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先进制造业服务
		070101	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070102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
		070103	轨道运输设备维修
		070104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修
		070105	电子设备及精密仪器维修
		070106	海洋工程设备维修
		070107	新能源设备维修
		070108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070109	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070110	汽车改装服务
	0702		现代贸易物流服务
		070201	现代商品交易服务
		070202	外贸综合服务
		070203	现代铁路运输综合服务

续表七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	0703	070204	城市轨道交通
		070205	现代水上运输综合服务
		070206	现代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070207	冷链物流服务
		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
		070209	现代装卸仓储服务
		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070211	物流信息和货运代理服务
		070212	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070213	城市配送
			现代互联网金融
		070301	互联网支付
		070302	网络借贷服务
		070303	股权众筹
		070304	互联网基金销售
		070305	互联网保险
		070306	互联网信托
		070307	互联网消费金融
			其他现代金融服务
		070401	天使投资
		070402	创业投资基金
		070403	风险投资类活动
		070404	第三方支付服务
		070405	保理服务
		070406	融资租赁服务
		070407	融资担保服务
		070408	金融信息服务
			现代商务服务
		070501	互联网广告
		070502	信用与非融资担保服务
		070503	现代会计审计和律师服务
		070504	调查与咨询服务
		070505	商业呼叫电话服务
		070506	其他现代商务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070601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070602	人力资源外包
		070603	高级技能培训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现代医疗服务
		080101	智慧医疗服务

续表八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80102	个性化医疗服务
		080103	育婴服务
		080104	医学检验检查服务
		080105	医学影像服务
		080106	干细胞临床应用服务
		080107	生物医药服务
		080108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
		080109	其他现代医疗服务
	0802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
		080201	第三方体检服务
		080202	保健服务
		080203	健康护理服务
		080204	精神康复服务
		080205	健康心理咨询服务
		080206	特殊人群健康护理服务
		080207	自然康养服务
		080208	临终关怀服务
	0803		现代养老服务
		080301	居家养老服务
		080302	社区养老服务
		080303	机构养老服务
		080304	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
	0804		现代家庭服务
		080401	家庭教师服务
		080402	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080403	现代母婴服务
		080404	互联网生活服务
	0805	080500	互联网教育
	0806		新型便民服务
		080601	新型外卖送餐服务
		080602	快递服务
		0806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080604	公共自行车服务
		080605	居民代办服务
		080606	其他新型便民服务
	0807		新型住宿服务
		080701	长租公寓
		080702	短租公寓
		080703	经济型连锁酒店
		080704	露营地服务
		080705	其他新型住宿服务
	0808		新型餐饮服务

续表九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	0809	080801	餐饮个性化定制
		080802	网络订餐服务
		080803	其他新型餐饮服务
			现代体育休闲服务
		080901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080902	运动休闲活动
		080903	体育健康服务
		080904	体育中介经纪人服务
		080905	电子竞技活动
		080906	游戏代练服务
	0810	080907	体育咨询
			文化娱乐服务
		081001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内容服务
		081002	数字化娱乐服务
		081003	数字新媒体服务
		081004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节目服务
		081005	网络出版服务
		081006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081007	数字博物馆
	0811		现代旅游服务
		081101	度假村旅游
		081102	生态旅游
		081103	休闲观光旅游
		081104	体育旅游
		081105	健康疗养旅游
		081106	低空游览
		081107	邮轮旅游和游艇游览
		081108	研学旅游
	0812		现代零售服务
		081201	互联网零售
		081202	无人零售
		081203	跨界零售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
	0901		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101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服务
		090102	城市智能停车服务
		090103	智能安防服务
		090104	智能电网服务
	0902	090105	其他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090201	城市商业综合体

续表十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 称
		090202	商业地产综合体
		090203	园区管理服务
		09020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090205	其他现代综合管理服务
	0903	090300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14.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信息	01050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0101	软件	01050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1	基础软件	01050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2	嵌入式软件	01050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10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50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10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50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10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50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10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010509	音响、光盘技术
010107	电子商务软件	0106	新型电子元器件
010108	电子政务软件	010601	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109	企业管理软件	01060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1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60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1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604	专用特种器件
0101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01060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0102	微电子技术	010606	中高档机电组件
01020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607	平板显示器件
01020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0107	信息安全技术
01020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701	密码技术
01020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702	认证授权技术
01020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70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20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01070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0103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010705	安全保密技术
01030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6	安全测评技术
01030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7	安全管理技术
01030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8	应用安全技术
010304	网络应用技术	0108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0104	通信技术	01080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401	通信网络技术	01080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402	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80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40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80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40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80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40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8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01040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02	生物与新医药
01040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0201	医药生物技术
01040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20101	新型疫苗
01040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02010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104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2010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0105	广播影视技术	02010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1050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2010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030102	飞行器动力技术
0202	中药、天然药物	030103	飞行器系统技术
02020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3010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2020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30105	空中管制技术
02020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3010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02020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0302	航天技术
0203	化学药研发技术	030201	卫星总体技术
020301	创新药物技术	030202	运载火箭技术
02030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30203	卫星平台技术
02030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3020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2030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030205	航天测控技术
02030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3020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0204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03020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20401	创新制剂技术	030208	卫星应用技术
02040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04	新材料
02040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0401	金属材料
020404	制药装备技术	04010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0205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04010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2050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4010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2050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4010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4010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50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4010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4010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04010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6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04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4020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20602	微生物发酵技术	04020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2060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4020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2060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04020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02060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4020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2060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0403	高分子材料
0207	农业生物技术	04030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2070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4030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2070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4030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70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4030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2070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04030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2070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4030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03	航空航天	0404	生物医用材料
0301	航空技术	04040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30101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4040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40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0505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 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 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 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04040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50501	
04040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050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04040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50601	电子商务技术
04040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5060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04040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0507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0405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05070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4050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2	互联网教育
04050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3	健康管理
04050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04050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8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0406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05080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4060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2	传播与展示技术
04060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4060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50804	运营与管理技术
04060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06 新能源与节能	
04060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0601 可再生清洁能源	
05 高技术服务		060101	太阳能
0501 研发与设计服务		060102	风能
050101	研发服务	060103	生物质能
050102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06010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0502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0602 核能及氢能	
05020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60201	核能
050202	标准化服务技术	060202	氢能
0503 信息技术服务		0603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050301	云计算服务技术	06030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50302	数据服务技术	06030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5030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060303	燃料电池技术
0504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06030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050401	基于先进技术, 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 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 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 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 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 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 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0604 高效节能技术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60401	工业节能技术	0707	清洁生产技术
06040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7070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60403	蓄热式燃烧技术	07070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6040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7070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060405	高温热泵技术	0708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060406	建筑节能技术	07080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6040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7080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60408	节能监测技术	07080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07	资源与环境	07080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701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07080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10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10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08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07010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0801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07010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8010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7010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080102	嵌入式系统技术
0702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08010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7020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8010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07020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8010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7020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0802	安全生产技术
07020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08020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7020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802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0703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08020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07030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0803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07030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080301	新型传感器
07030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7030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7030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8030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07030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5	微机电系统技术
0704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0804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07040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8040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7040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080402	机器人
0705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08040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7050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80404	特种加工技术
07050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8040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7050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80406	增材制造技术
07050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08040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0706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0805	新型机械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		
070601	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08050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50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50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0805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08070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0806	电力系统与设备	0808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1	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80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602	输电技术	08080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3	配电与用电技术	0809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080604	变电技术	080901	乐器制造技术
08060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902	印刷技术
0807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09	无核心技术
0807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90101	无核心技术
0807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15.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16.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17.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18.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19.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0.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代码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1	国家机关
2	省级机关
3	区级机关
4	企业
5	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批发和零售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经研究讨论后，对各区县统计局和有关单位在执行《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1.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统计“增值税”的处理办法

在统计上计算商品购进额、商品销售总额、商品库存总额时，应使用原始凭证汇总的方法。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商品购进额可以用当期库存商品购进额加上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商品销售额可以用当期商品销售收入加上当期增值税销项税额。但使用这种方法时，应注意扣除增值税中非商品销售收入缴纳的税额。

2.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销售统计方法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销售如开据了增值税发票，则在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中计算销售和购进。

3. 关于进出口企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时，商品销售额的处理办法

对于进出口企业，当出口商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时，允许商品销售额和出口额与商品销售收入一致。

4. 关于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的计算办法

对于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如 4S 店），如果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单独核算，商品销售额中只应包括销售商品部分的收入，服务性收入（如 4S 店修理工时费）填入服务营业额中。

5.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代国家有关部门储存商品和与国家储备部门发生购销业务的处理办法

（1）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的商品销售、库存报表中的“期末商品库存额”指标中不包括代国务院有关部门、局储存商品；

（2）代储存商品，如发生商品购销业务时，不包括在本企业的商品购销中。

6.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业务统计的处理办法

（1）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销售额和商品量作批发统计；

（2）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之间的商品销售，作批发统计，包括售给外贸部门出口的商品；

（3）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售给其他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应作批发统计，如售给餐饮业作转卖用的商品（如卷烟、酒、火柴、塑料袋等）；售给服务业及娱乐场所作转卖用的商品（如售给照相馆转卖用的胶卷、相册，售给浴池作转卖用的卷烟、火柴、茶叶等），售给娱乐场所（如电影院，卡拉 OK，录像厅，舞厅等娱乐场所的饮料、烟酒等）商品，其总值、类值和数量应作批发统计；

（4）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应作零售统计。

7. 关于图书发行系统商品流转统计报表的处理办法

目前图书发行系统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采用码洋和实洋两种计量方法。码洋是指一本书的定价或

一批书的总定价。发行部门向出版社进货时，有一定比例的折扣，按码洋打了折扣以后的金额，俗称实洋。为了准确反映图书发行部门的商品购销活动，图书发行部门在填报统计局下发的报表时，一律按实洋进行统计。

8. 关于集团公司办零售连锁店的处理办法

非连锁企业（集团）开办的批发和零售业连锁店，如制造业集团、批发商业集团和零售商业集团等开办的，其连锁总部（或总公司）是指该企业（集团）内直接管理连锁门店的子公司，在统计时，该子公司或职能部门视同为总店处理。

9. 关于外资零售业连锁总部与所属门店不在同一个地区的处理办法

外资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部与所属门店不在同一个地区，且所属门店也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门店所在地进行统计。如：家乐福，其总部在上海，总部仅对分布在上海的门店进行统计；分布在北京的家乐福门店，由掌握北京地区所有家乐福门店经营信息的门店负责统计。如果外资批发和零售业连锁企业所属门店不具有法人资格，无论总部与所属门店是否在一个地区，都由总部进行统计。

10. 在连锁统计中对于传统商业企业的处理办法

（1）石油、石化公司，由省级公司统一核算、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零售价格、统一店标商号，其下属的市、县分公司负责分销商品，但不独立核算，采购与销售相分离的，省级公司视同连锁总部，按连锁企业统计；由市、县分公司统一核算、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零售价格、统一店标商号，采购与销售相分离的，市、县分公司视同连锁总部，按连锁企业统计，业态归入加油站中。

（2）新华书店、烟草、医药、供销社等传统商业企业设立的门市和网点，符合连锁经营标准的，也应按连锁经营企业统计。以经营图书、烟、酒、医药为主的连锁零售店，业态归入专业店中。

11. 关于商品交易市场的界定

商品交易市场的定义中，“常年”是指进行经常性交易的，既包括全年经营也包括季节经营。“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排除了类似于市场经营形式、成交额较大的临时性交易会、展销会。另外，临时性的、不能明确确定地理界限的集市、市场，如农村“间歇性”集市，城市“路边摊式”早市、夜市等也不包括在内。

12. 关于市场类别划分

（1）专业市场

如果某类商品摊位成交额超过市场总成交额的60%，可以相应确定为同类专业市场。如：

1）以粮油类商品成交为主的市场，应确定为粮油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031；

2）以经营日用塑料制品、日用小百货、洗涤用品、钟表眼镜等为主，日用品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占60%以上的市场，应确定为小商品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061；

3）以经营天然植物、人造花卉类商品为主的市场，其他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占市场总成交额的60%以上，应确定为花卉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121；

如果在同一专业市场大类中，难以确定其市场小类时，归入此专业市场大类的其他市场小类，如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商品的市场，如果这三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均没有超过市场总成交额的60%，但这三类商品摊位总计成交额超过市场总成交额的60%，应确定为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市场类别代码

为 059。

（2）综合市场

如果市场内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的工业或农业消费品，应将市场划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或农产品综合市场。

如，市场中既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摊位，又有日用品摊位，两类摊位难以分出主次的，确定市场类别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 012。

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归入其他综合市场。

13. 关于外贸企业经营的未进入我国境内流通的商品是否计入企业的商品购进或销售

外贸企业在转口贸易中，从境外购进的商品，仅在免税区停留或未进入我国境内就直接被销往境外，尽管未在我国境内流通，但由于这部分商品的购销金额已纳入企业财务核算，其商品购进或销售应包括这部分商品的购销金额，分别计为进口或出口。

14.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统计指标“期末商品库存额”与财务指标“存货”的区别

“期末商品库存额”指企业取得所有权的库存商品金额。对于商品流通企业，即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库存商品主要指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后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财务指标“存货”反映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和加工中的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核算范围大于“期末商品库存额”的统计范围。

2. 能源、水统计

1.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汽油、柴油

使用IC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IC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IC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不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 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作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2）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 \text{（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千克）} = \frac{\sum (\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3）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 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使用 IC 卡或智能电表购买电力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充值的金额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使用 IC 卡购买天然气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购买的量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天然气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105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提供中央空调服务的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如果使用外购热力驱动中央空调，应该填报外购热力。对于终端用冷单位，所缴中央空调“制冷费”无需填入外购热力；但若该单位年度使用中央空调制冷和采暖为一笔费用且无法区分时，才填入外购热力。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的处理办法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填报各种能源消费量时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量作为消费量填报。也可以根据财务账中相关科目的能源支出费用（不包括给个人的部分）和能源实际单价计算填报，无法取得能源品种实际单价的可参考下表。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单价参考范围
电力	元/千瓦时（度）	0.5-2
煤炭	元/吨	300-1000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4
液化石油气	元/吨	5000-10000
汽油	元/吨	5000-10000
煤油	元/吨	4000-7000
柴油	元/吨	4000-7000

（四）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限额标准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500 万元及以上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三个：一是项目代码；二是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三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一、项目代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 1 位年份，2 位顺序号组成，如 2019 年项目，编码从“901”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

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 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不应该变化，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为 13 位，新项目代码长度为 18 位，依次为年份代码（4 位）、地区代码（2 位）、赋码部门代码（3 位）、行业代码（2 位）、建设性质代码（1 位）、项目类型代码（1 位）、流水号（5 位）。

年份				地区		赋码部门			行业		建设性质	类型	流水号				

年份代码：由 4 位数字组成，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含登记备案）时的年份（如，2016，2017）。

地区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建设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确定（东城区为 01、西城区为 02、朝阳区为 03、海淀区为 04、丰台区为 05、石景山区为 06、门头沟区为 07、房山区为 08、通州区为 09、顺义区为 10、大兴区为 11、昌平区为 12、平谷区为 13、怀柔区为 14、密云区为 15、延庆区为 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17）。

赋码部门代码：由 3 位数字组成，根据审批权限以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职能部门确定，前两位为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为 00，区级为地区代码），最后 1 位为审批部门代码（发展改革部门为 1、经济信息化部门为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 3）。

行业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确定，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代码：由 1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建设性质确定（新建项目为 1、改扩建项目为 2、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为 3）。

项目类型代码：由 1 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确定（审批类项目为 1、核准类项目为 2、备案类项目为 3、敏感涉密项目为 4）。

流水号：由 5 位数字组成，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当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 5 位流水号，市、区级统一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 00001。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24 位，由 20 位数字和 4 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年份代码-地区（部门）代码-行业代码-项目类型代码-流水号，具体标准如下。

- （1）年份代码：4 位数字组成，例如，2015、2020
- （2）地区（部门）代码：6 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15
- （3）行业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 （4）项目类型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 （5）流水号：6 位数字组成，例如，000001，012345

代码组成说明

1. 年份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年份为准。

2. 地区（部门）代码：

（1）由地方省、市（县）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建设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为准。其中，对于建设地点超出省级行政区划的，如飞地建设项目、港澳台建设项目、海外建设项目，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所属地方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2）由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部门代码为准。

3. 行业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为准，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4. 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 （1）审批类项目为 01（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 （2）核准类项目为 02。
- （3）备案类项目为 03。
- （4）不通过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的敏感涉密项目为 04。

5. 流水号：审批监管平台根据申报顺序按序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 1，中央部委审批监管平台与地方审批监管平台独立分配。

6. 其他说明

（1）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

